

# 臺灣文獻

別冊

48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 臺灣文獻

別冊

48

## 目錄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雨露高  
借秀美  
深淺入體量  
肌膚

靜觀自得：

談傳統繪畫與民俗中的芙蓉花

文 / 圖 何孟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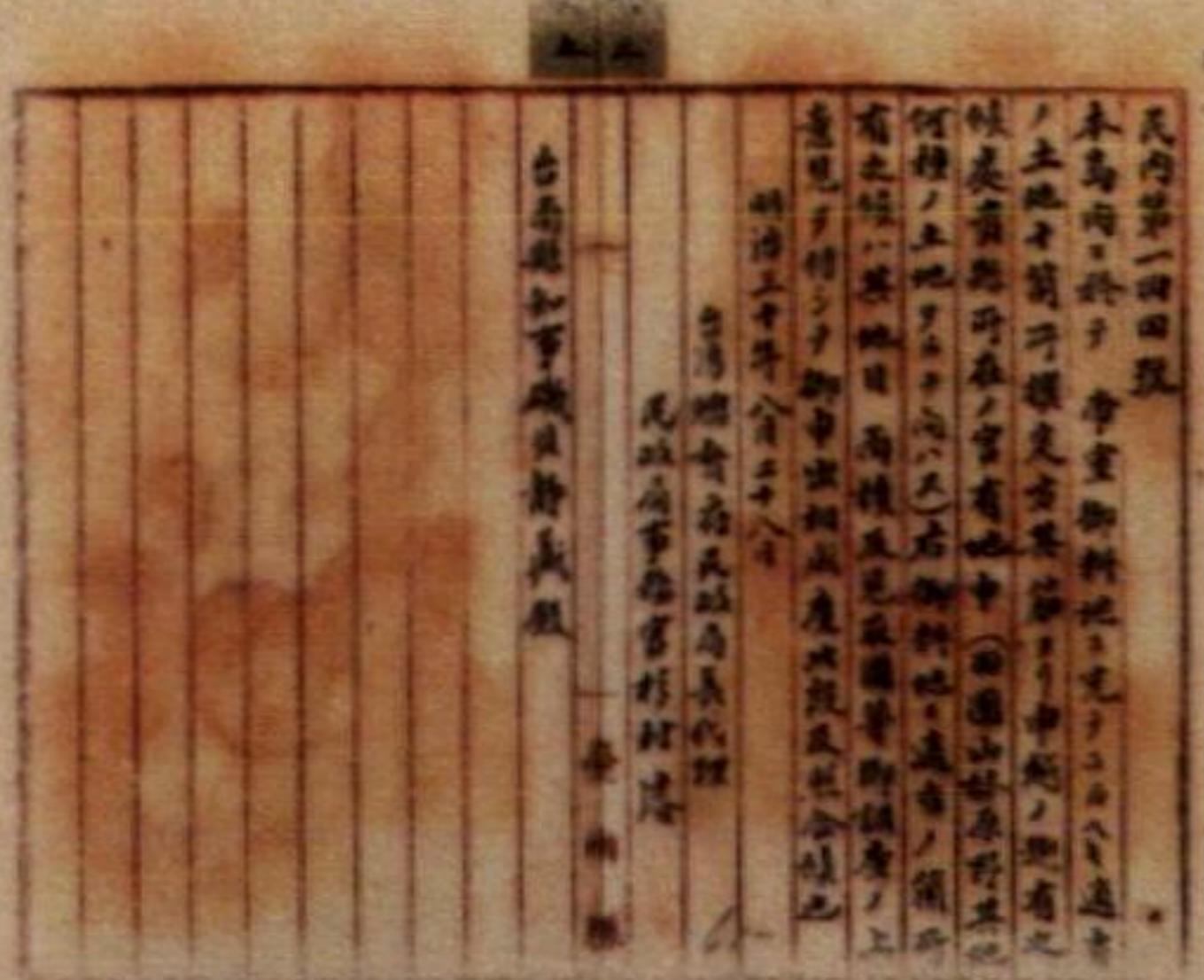
2

彰化知縣朱幹隆歷史評價的爭議

文 / 林文龍

9

朱幹隆，字子衡，號東山。嘉慶六年進士，官至彰化縣令。在任期間，他推行新政，改善民生，受到百姓愛戴。但由於他的某些政策和行為，也引起了爭議。本文將探討朱幹隆在彰化縣的歷史評價。



## 日本皇室在臺灣設定「御料地」的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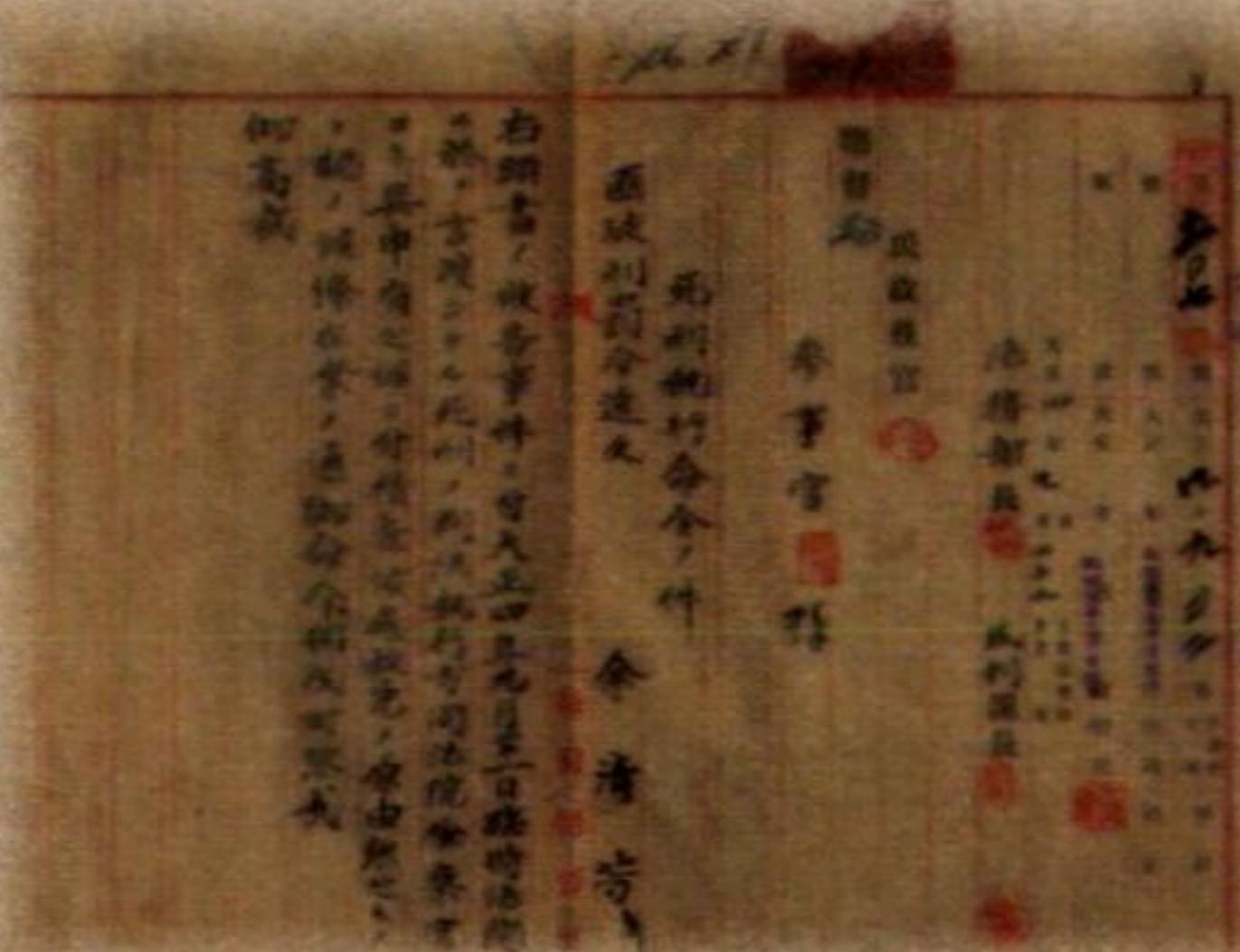
文 / 陳文添

21

## 典藏檔案的故事：余清芳抗日事件

文 / 林明洲

32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文 / 圖 劉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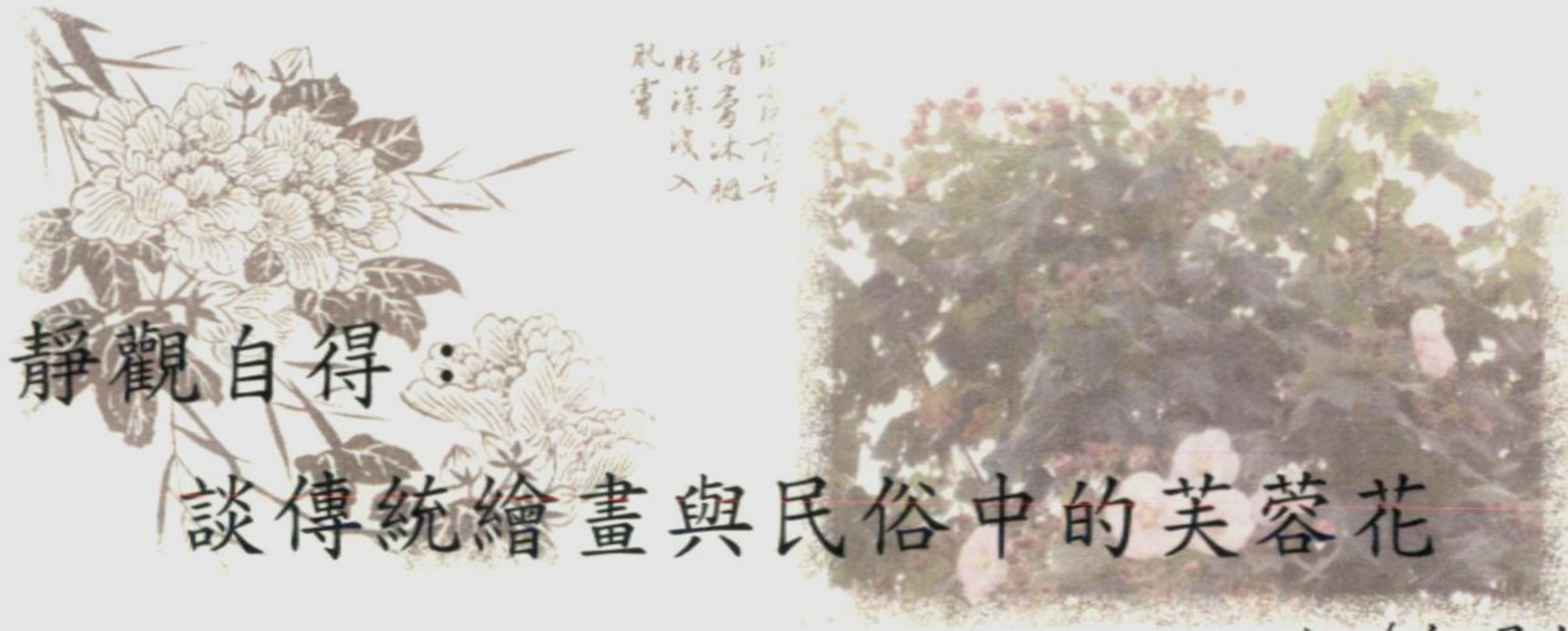
42

## 全臺碩果僅存的日據時期南投稅務出張所建築

文 / 圖 蕭呈章

54





## 靜觀自得：

## 談傳統繪畫與民俗中的芙蓉花

文 / 何孟侯

### 一、前言

每年在秋冬之際，平時讓人不經意的山徑樹叢間竟綻放一朵朵嬌嫩如碗公大小的粉紅色花朵，仔細端詳，這花與葉搭在一起的畫面彷彿似曾相識，可別小瞧了它喔！原來這植物竟是在中國傳統用以象徵幽雅脫俗的芙蓉花；成書於清康熙年間的《御定佩文齋廣群芳譜》形容此花「清姿雅質，獨殿眾芳。秋江寂寞，不怨東風，可稱俟命之君子也。」，可見中國人對此物之愛好。也確實，這花少了牡丹的逼人富貴氣，反而顯得清雅脫俗。

### 二、歷代名畫中的芙蓉花

從傳世的歷代名畫中，我們不難發現以芙蓉入畫的作品，藝術家皇帝宋徽宗畫了一幅〈芙蓉錦雞〉，畫幅中的主角錦雞就站在搖曳生姿的芙蓉枝葉間，由於是工筆畫，所以

芙蓉花葉、姿態都很寫實。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歷代名畫中，出現芙蓉花題材的作品是不勝枚舉，試舉三例供作看畫時的參考：宋代宮廷畫家蘇漢臣〈秋庭嬰戲圖〉，這幅畫應是描寫宮廷或富貴人家孩童於庭園嬉戲的景象，同樣也是工筆畫，為了表現季節的氣氛，畫家特意以盛開的芙蓉和菊花來營造秋意。

明代宮廷畫家呂紀也是善以工筆描繪芙蓉的能手，故宮博物院就藏有兩卷他以芙蓉入畫的作品，一為〈秋鷺芙蓉圖〉，另一件為〈秋渚水禽〉，呂紀雖為宮廷畫家，但他這兩件畫作卻是以表現芙蓉綻放於荒野鄉間的意趣為主軸，〈秋渚水禽〉以盛開的芙蓉寫秋景，加上雛菊點景，芒花飄逸，霧氣瀰漫的水塘一角，羽翼豐滿即將渡冬的雁鴨正在休憩，再再傳達秋意正濃的訊息，也體現了畫家對自然萬物的細微關照。<sup>1</sup>

另外，再看看自清代以降，被視為學畫基礎教本的《芥子園畫譜》是怎樣描繪芙蓉。（圖1、2）我們在此畫例中看到的是出自清光緒年間流傳最廣的巢勳臨本，因為是畫譜，描繪手法顯得制式，但卻也可提供在鑑賞時的參照，當然，這也是許多傳統畫工甚或畫家創作時的稿本。

<sup>1</sup> 〈秋庭嬰戲圖〉、〈秋鷺芙蓉圖〉、〈秋渚水禽〉三幅畫，可參閱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故宮書畫圖錄》（二）、（七），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民78



圖1 清《芥子園畫譜》巢勳臨本〈花卉翎毛〉集中的「芙蓉」  
畫稿



圖2 清《芥子園畫譜》巢勳臨本〈花卉翎毛〉集中臨摹的芙蓉花畫作

### 三、臺灣民俗中的芙蓉

在民間，芙蓉花也常被用為象徵祥瑞之物，比如芙蓉花配牡丹花，取芙蓉花諧音為「富容華」，加上富貴象徵的百花之王－牡丹，喻意「榮華富貴」；也有以牡丹、玉蘭、海棠加上芙蓉，即成「玉堂富貴」的象徵。因此，我們常可見到在民俗文物上出現芙蓉花的紋飾（圖3、4），最常見者即芙蓉加上牡丹的組合，因為是抽象後的圖樣，它們的形樣式往往看來頗為相似，一般牡丹花形會大於芙蓉花，花瓣也較芙蓉飽滿密集，反之，芙蓉花形會小一些，花瓣亦較疏較少，加以芙蓉的葉片會較大於牡丹的葉片，藉由這些特徵，可以大致區辨出文物上的芙蓉花與牡丹花。



圖3 裙門繡有「玉堂富貴」四種吉祥花卉的劍帶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圖4 繡有仙鶴牡丹芙蓉的桌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在臺灣，芙蓉也是一種代表「宜男多子」的民俗植物，若女子久婚不孕，即延請盲眼祈禱師和婦人一起攜一朵紙花及一棵芙蓉到寺廟祈願，然後將紙花燒化，芙蓉即帶回放在婦人房間，勤加照料不使枯萎，如此，很快就能生子。這是一種生子巫術，取「芙蓉」閩南語諧音「扶陽」之意。<sup>2</sup>另外，在臺灣的生育文化中像是「栽花換斗」、「移花換斗」等習俗，皆與芙蓉這種植物息息相關，儀式中採用的花一般即為芙蓉花。<sup>3</sup>

芙蓉的樹皮富含纖維，許多原住民族群亦會加以利用；

2 參見阮昌銳著，《傳薪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76，頁45-46。

3 詳見簡榮聰著，《臺灣生育文化》，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83，頁52-54。

如將芙蓉樹皮縷析為線，用做織布的材料，在清同治年間（1862 - 1875）完成的《臺灣風俗圖》冊收錄有一幅〈番婦紡織圖〉，圖說所記：「番婦亦能紡織，取木芙蓉花之皮縷析為綫，雜以麻縷。其法用藤籮或木匡為檯，周紮經綫，以長鍼穿緯線而織之，再以竹箆扣緊之，必數日而後成疋。閩人呼為芙蓉布，或呼臺灣葛，頗費功，故值昂。夏日以作裏衣，汗不外瀆。」<sup>4</sup>這種以芙蓉樹皮纖維織成的內衣，竟也有吸濕排汗的效果，連臺地的漢人也喜愛，似乎是當時的高檔衣料，從畫中婦女兩頰、額頭皆有紋面的特徵來看，應該是描繪泰雅族或太魯閣族風俗情景。同樣在魯凱族與葛瑪蘭族中，芙蓉樹皮纖維也是傳統織布慣用的原料。

除了織布用途外，芙蓉在鄒族的許多祭儀中也是別具意義，例如在男子在參加小米收穫祭、戰祭等儀式，或平日遇有危險性的打獵、出征時，會以薯榔染紅的山芙蓉樹皮簽條fuko繫掛在胸前或綁在矛上，因相傳fuko是戰神的潔身之物，藉此得以避邪驅魔。<sup>5</sup>（圖5）在南鄒族 - 卡那卡那富的敵首祭儀式最後，獲勝的獵頭團勇士們會戴上ruturuto頭巾（鑲以豬牙、熊齒、馬毛者）、佩豬牙鉶、芙蓉木皮簽條

4 見陳宗仁編撰，《晚清臺灣番俗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102，頁160 - 161。

5 參見依憂樹・博伊哲努（浦忠勇）著，《臺灣鄒族生活智慧》，臺北市：常民文化，1997年，頁112 - 130，134。及見湯淺浩史著，瀬川孝吉，《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鄒族篇》，北市：南天，2000年，頁199。

navunavu等，以示盛裝，再集於男子會所，開慶功酒宴。<sup>6</sup>在南臺灣平埔族群祖靈信仰「祀壺」的祭儀中，也會用上芙蓉葉、芙蓉花或圓仔花、雞冠花等物做為置於壺中的祭祀品。<sup>7</sup>

#### 四、芙蓉就在你身邊

其實在臺灣低海拔的山邊田野之間，是非常容易發現野生的芙蓉，只是臺灣常見的品種與大陸地區的芙蓉有些不同，一般我們常見者屬於臺灣特有種的芙蓉，名為「山芙蓉」（英文學名 *Hibiscus taiwanensis* S. Y. Hu）；臺灣的山芙蓉花朵是單瓣的，（圖6）故而看起來不若古畫中複瓣的木芙蓉花來的婀娜多姿，不過



圖5 鄒族一特富野部落戰祭儀式中擺設的矛（筆者攝於嘉義阿里山）



圖6 臺灣特有種山芙蓉盛開景況（筆者攝於臺東）

6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十四冊，北市：捷幼，民88，頁331 - 321。

7 參見劉還月著，《臺灣民間信仰小百科：節慶卷》，臺北市：臺原，民83，頁96。

若細看，它的花朵仍然是驕媚細緻的，還有個特別之處，就是它的花瓣顏色一日數變，通常在早上看它是白色至午後漸漸轉成粉紅，至凋謝落地前，則轉為較深的桃紅或紫紅。<sup>8</sup>而較罕見的複瓣芙蓉花，若你的敏銳度夠的話，在山野間、有氣質的庭院中，也可能讓你偶然驚鴻一瞥。

（圖7、8）



圖7 國立故宮博物院至善園中的複瓣芙蓉花（筆者攝於臺北）



圖8 山野間驚鴻一瞥的複瓣芙蓉花（筆者攝於花蓮）

（何孟侯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科員）

8 參見臺北植物園學習資源網（[http://tpbg.tfri.gov.tw.](http://tpbg.tfri.gov.tw/)）。

## 彰化知縣朱幹隆歷史評價的爭議

文 / 林文龍

清代廳縣例有名宦祠的設置，以祀功德在民的卸任同知或知縣。通常這些名宦祠都依附儒學（孔廟）。道光10年（1830）的彰化儒學大修，<sup>1</sup>始出現名宦祠，且見諸道光《彰化縣志》：「在大成門左」，<sup>2</sup>但檢視知縣列傳，毫無入祀紀錄，可能只是聊備一格，存以有待。目前可考的入祀知縣，早期只有知縣朱山（乾隆朝）、楊桂森（嘉慶朝）、高鴻飛（咸豐朝）三人，俗稱「三公祠」，其中高鴻飛殉難於咸豐3年（1853）林恭之變，故推測入祀時間應在身殉之後。

光緒年間，彰化名宦祠的入祀，又增祀現任知縣朱幹隆，從此「三公祠」便改稱為「四公祠」。事見進士施士洁和朱幹隆留別詩的夾注：「彰邑前令朱公山、楊公桂森、高公鴻飛，皆有政聲，邑人建三公祠，以明府（按：指朱幹

1 周璽，《彰化縣志·學校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14，「學宮」。

2 周璽，《彰化縣志·學校志》，頁140，「祭禮」。

隆）長生祿位附焉。」<sup>3</sup>值得注意的是，這次入祀是以「長生祿位」方式，換句話說，朱幹隆仍是在任知縣，此次附祀是朱親自授意或地方紳士逢迎，雖不得而知，但其正當性則頗為可議。

附祀的知縣朱幹隆，任內政績，吳德功《瑞桃齋詩話》，頗有列舉，且歌頌其「盛德大矣」，茲錄如次：

朱樹梧，名幹隆，湖南人，性強項，上官不能屈，甲戌知彰化縣，添設白沙書院膏伙、建義渡、設義倉。庚辰重來，倡捐育嬰堂，以余董其事，自辛巳迄乙未，共活女孩五千餘口，公之盛德大矣。然公尤工於詩，記其留別四首云：「虎溪獵獵朔風催，北斗橫流五派開。舟楫渡頭尤共濟，荊榛滿目實堪哀。狂瀾此日憑誰托，強項當年笑我歎。婦孺沿途睜眼看，低聲相語舊官來。」「南郊壁壘已荒涼，野草全枯大地霜。伏櫪有誰憐老驥，補牢何日返亡羊。十三堡半空留爪，二五年來幾斷腸。指點當時攀轅處，爐香十里馬蹄忙。」「海天浪跡付浮雲，往事追尋不可聞。戰骨空埋貓霧拺，壺頭遺恨馬將軍。敗兵之將難言勇，嫉惡如仇只自焚。此日未增重愧作，爭田爭地尚紛紛。」「礮溪宿夢醒黃粱，

<sup>3</sup> 施士洁，《後蘇龜合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318。

人事天心總渺茫。薄治久慚陰雨黍，吾民猶戀舊時棠。藐躬生近重陽節，諸老情深一瓣香。名器從來不可假，幾回怕過三公堂。」一時邑中和者甚眾，余和原韻四首云：「馳驅皇路檄頻催，息訟平爭寶鑑開。自昔綏猷成駿烈，至今留澤泯鴻哀。渡橫北斗人同濟，院建明新俗化猷。姓氏昭彰傳婦孺，何時再借寇君來。」「宦途世態盡炎涼，介節如公凜雪霜。製錦操刀嗤罕虎，持籌摧酷陋宏羊。詩文獲賞深銘佩，利弊論伸感肺腸。（予有利弊論，公錄取）難怪當時諸父老，攀轅遮道走倉忙。」「翔翹鸞鳳上青雲，燕雀爭喧未許聞。獻策闕廷方賈誼，請纓長路比終軍。精神經煉常呈粹，美玉何辜亦被焚。案牘如山誰剖斷，賴公排解難兼紛。」「胸中飽德厭膏粱，富貴浮雲付渺茫，除暑人懷彭邑柳，思君世植廣陵棠。政垂北路軍民喜，詩詠東郊草木香。（公遊東郊迎春詩）祿位長生今已進，三公堂作四公堂」。<sup>4</sup>

文中「甲戌」是同治13年（1874），是年有廖有富抗清案，案平後，朱幹隆藉所抄封廖有富田租，從事各種建設或社會事業。據《南投縣教育志稿》轉引朱著《兼善集》云：

<sup>4</sup> 吳德功，《瑞桃齋詩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109～111。

因藉廖匪田租，以為書院膏火、義學、義渡經費，請於大府。……余即捐廉以為倡，邦人士咸踴躍輸田租，傾囊以襄事，於是書院、義學、義倉、義渡、育嬰諸善政，得以先後興焉。<sup>5</sup>另外三個干支「庚辰」、「辛巳」、「乙未」，分別是光緒6年（1880）、7年（1881）、21年（1895），所敘皆與育嬰堂事有關，吳德功《瑞桃齋文稿》另有〈續捐育嬰經費〉一篇，《瑞桃齋詩稿》亦有〈育嬰堂〉詩五古一首，備述其事，<sup>6</sup>朱幹隆在育嬰堂所扮演的腳色，只是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掛名「捐廉倡捐」而已，其他都是邑紳（主要為吳德功）四處勸募，與朱幹隆關係不深，從略不述。以此煌煌政績，再加上朱、吳唱和共八首律詩來看，朱幹隆附祀三公祠，並不為過，但徵諸其他文獻，可能並非如此。

邱逢甲有〈去思詞〉一詩，道是：「遍徵詩冊艷歸裝，自撰清操刻報章；他日倘登循吏傳，人間滿地是龔黃。<sup>7</sup>」，可知吳氏所謂「留別」、「一時和者甚眾」，不過是例行公事。當然「爐香十里」、「攀轅遮道」等情景，恐怕也是言過其實。

吳著詩話敘述朱幹隆生平，只強調其「政績」，然而這

5 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15，「清代之教育」。

6 吳德功，《瑞桃齋詩稿》，頁13～14。

7 邱逢甲。《柏莊詩草》（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0），無頁碼。

些「政績」不過是「藉廖匪田租」加以運用，根本是慷他人之慨，至於光緒2年（1876）朱幹隆是如何下臺，詩話則隻字不提。茲節錄同年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參革朱幹隆的附片：

再，前署彰化縣知縣朱幹隆，先經臣訪聞縱勇殃民、劣蹟甚多，奏請撤任參辦，欽奉諭旨：「著該撫嚴參懲辦，以儆貪頑」等因，欽此。嗣查朱幹隆之家丁湯金貴等並帶勇哨弁夏錫漢、謝銘鐘均有藉案勒索情事，密飭臺灣道提郡發府審定。茲據臺灣府知府周懋琦提到湯金貴等研訊，湯金貴供明朱幹隆藉案科罰，先後得贓……。臣查朱幹隆藉案科罰，數至盈千，已據家丁湯金貴供指鑿鑿。且該令尚有縱放以及此外劣跡甚多，先已逐案飭令臺灣道夏獻綸分別委查提審。除批飭勒提案內丁役一併解郡外，相應請旨將藍翎福建補用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知縣朱幹隆革職查辦。……謹奏。

於是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不久，丁日昌又陸續奏革嘉義知縣楊寶吾、何鑾等人，為此他乃「自請懲處」，並沉痛的指出：「臺灣吏治黯無天日，牧令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非性耽安逸，即剝削膏脂，百姓怨毒已深，無可控訴，往往铤而走險釀成大變者，臺灣所以相傳『無十年不反』之說也。」又舉

「貪酷各員」包括朱幹隆、楊寶吾二人「均已先後據實嚴參，請旨查辦在案」為例，<sup>8</sup>來說明其整頓臺灣吏治決心。

同治13年（1874）至光緒2年（1876），前後三年，朱幹隆官方資料是「劣蹟甚多」，但民間記載，卻認為他「至今留澤」、「姓名昭彰」，甚至還將附祀祿位於三公祠。官民之間，南轅北轍，評價截然不同。鑑於吳德功曾提到朱幹隆「性強項，不為大吏所屈」，或果真如此，亦未可知，蓋當時官場文化，大吏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但十幾年筆者偶得到數冊清末民間雜記抄本，中有〈劣員朱幹隆罪狀〉駢文一篇，頗能作為丁日昌奏摺之呼應。全文如次：

革員朱幹隆者，性與人殊，本湖地之小人（令本湖南人，父為藤匠，甚寒微。）為閩疆之污吏。逢迎計巧，官謀狐媚而來，狡猾性成，以與禽獸何異？原莫識一丁之字，徒具形骸；乃謬膺七品之官，有何面目？況生平之劣蹟，曾遺臭於同安，既恨士以為仇，復愛財而若命，遂至激士之怒，鳴鼓攻罪，乃得蒙列憲之明，摘冠問罪（該令宰同安縣，貪婪不法，眾共攻之，後遂擊問革職。）。四面網，三年縲絏，慘可勝言（令在

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618～619，第七冊。

獄押三年），七品官，一筆勾消，孽由自作，自分形餘殘喘，終為世間不齒之人；何其格外恩施，免作刀下無頭之鬼（令昔□貪贓擬斬，因百計求生，始見開釋。），乃乞憐當道，渡臺效犬馬之勞（開釋後，自請渡臺效犬馬之勞，以贖前愆。），正須重鑒前車，革面化豺狼之性，豈料小人得志，不改初心，可憐彰化何辜，偏來孽物。胸無點墨，冒虛名而下馬觀風；眼小雙珠，對文字而臥牛喘月（令下車時考試觀風，文皆已閱，點皆寸許，所取卷皆臭不可聞，其不識丁如此。）。蒞任纔經半載，作惡非止一端，張春華乃名教罪人，視同心腹；張仲山（即張二）本公門走狗，用作爪牙（令每有案情說項，俱二人經手，諺所謂『布袋首』也。）。甚至漏網巨魁（指揀東著匪張輔軍），委以清查之任（清查局即抄封廖逆處也，令竟以張輔軍等任也。）；遂使原耕舊佃，遭刻剝之冤（抄封佃人去冬俱向清查局給領佃批，例應三年開給，軍令勒再換佃批，并索多費。）魚目混珠，非叛產指為叛產（莊民有田近廖逆界內，軍竟謬指為抄封，勒索不遂，輒奪赴去，洗掠一空，赴縣訴冤，反加其罪。）；漁人得利，真抄封反不抄封（軍辦

清查局，凡有田近軍界內，一概混掌不報，有四千餘石。）。何舉動之乖張，竟是非之顛倒，而乃妄自尊大，井底蛙管見窺天；靡所不為，湖南犬官聲掃地。設告櫃以昭民訟，賤好自專（聖人使人無訟，訟乃不得已之事，不學無術，設此以啟事訟，其得罪於名教者不淺。），肆楚軍以假虎威，勇而無禮，誠大乖乎國典，實有玷於官方。且也耗無數之民膏，希圖己位（令恐卸篆，乃改易城垣，起蓋書院，勞民傷財，為題補實缺，彼雖善為粉飾，人心見其肺肝。）；殺無名之鼠賊，濫竊州銜（集集陳心婦仔，鼠賊也，殺之何關重，令乃陳文具詳，濫膺保舉。）其云無恥也堪嗤，其喪心也實甚，尤可惡者，藐王章而稅契浮收，是可忍孰不可忍（稅契一款，至八九分之多，去年曾奉上諭禁止，督撫行批，令竟置若罔聞，浮收如故。）；斂民利而宦囊肥積，人可欺天不可欺。國費虛靡，勇夫僅存二百（令帶勇三百，其實只有二百名，餘皆虛報。）；罪名罔究，令竟取以三千（有富豪被控命案，潛以三千金賄令，被其批馭。），一味糊塗，無天無理，肆無忌憚，作福作威，名幹隆而幹濟未優；號樹梧而樹立不定。安得為民父母，是真吾邑禍

胎，極之馬似流星，孺子無辜而殞命（令嘗於閑暇出遊，驅怒馬，有楊家小兒躲避不及，竟被踏死。）屍首暴露，遊魂有覺亦啞冤（令因改易東門外八卦城，墳墓界址，亦令遷移，十日為限，其中有無嗣無力者，被其掘起，可憐白骨堆山，徒使黃泉飲恨。）。人盡痛心，事難屈指，倘此人而社久膺，有庫之民奚罪？恐一旦蕭牆變起，爾時之悔難追，所願當路諸公，鑒輿情而伸國法，方使殃民酷吏，受天討而快人心，則百姓如解倒懸，一時其相謳頌矣。僕等本屬旁觀，初無言責，何敢效彌衡善罵，鼓撻漁陽；亦非宋玉傷心，文投湘水。蓋有懷欲白，聊興擊筑之歌，實不平則鳴，爰作誅奸之論也哉！<sup>9</sup>

本文作者，固已無從稽考，惟抄本出自臺中樹仔腳清代生員林耀亭之手，文中有「是真吾邑禍胎」之語，可知作者應為清代彰化縣人，林耀亭所居樹仔腳，當年亦屬彰化，作者如非林耀亭，也當是同時的文人學士，始能以此絕妙文字，數落朱幹隆罪狀，也使後人得知一些歷史事件的另一面，如清末兩項與朱幹隆有關的抗清事件，檢索既有文献，只知廖案係廖有富因歷年增加稅賦，而聚眾抗租，朱幹

<sup>9</sup> 舊抄本雜記資料。

隆曾率同犁頭店巡檢前往彈壓。後廖又遭人以命案嫁禍，朱不察，呈報上司剿捕，終至引起廖有富全面起而抗清，終被剿平。其間廖有富曾派人密稟投於侵臺的日軍營，備述官吏貪污、殘暴等情形，有云：「詎料清官人面獸心，偽計百出」，所指的「清官」，即是曾與「交戰一日連夜」的朱幹隆，<sup>10</sup>此文不僅印證朱幹隆之貪污、殘暴，更可得知在廖有富案大肆搜刮的史實，那麼所謂「藉廖匪抄封」所做的一些社會事業，可能只是不成比例的小惠，遮人耳目而已。

陳心婦仔案，也是朱幹隆任內的傑作之一，陳心婦仔佔據集集一帶，同治13年（1874）9月，朱幹隆曾「督軍攻破竹圍」，陳黨逃入內山。11月，陳潛至葫蘆墩之南坑（今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地方，朱幹隆聞知，「會同副將唐守贊等」帶勇馳往，生擒到案就地正法。<sup>11</sup>陳心婦仔起事滋擾，表面上看固死有餘辜，但背後的真正原因，可能就是官逼民反，甚至小題大作，將不起眼的「鼠賊」虛報為「著匪」而邀功，為此朱幹隆曾獲獎「州銜」，由此文看來，陳心婦仔實為朱幹隆虛報邀功的犧牲者。至其他朱氏疊疊罪狀，讀者可自行體會，此不多贅。

10 此參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65～68，「清末小亂」。

11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9，「匪犯陳心婦仔就地正法片」。

整理朱幹隆相關史料，可發現其任內大肆搜刮、加稅、索賄……等種種卑劣手段，若干地方建設，只是略施小惠，或根本竟是怕遭革職的緩兵之計。朱幹隆初任彰化縣，搜刮之餘，恰逢近世以政聲卓著的丁日昌巡撫福建，大刀闊斧整頓「暗無天日」的臺灣吏治，而將之奏參「革職查辦」。不過，隨著丁日昌的卸任，不久，即光緒6年（1880），朱又復出為彰化知縣，臺灣進士施士洁有〈朱樹吾明府別三年矣，至是始復來臺。大府檄辦彰邑某巨戶積案，招余同往，館於烏日莊，極承款洽，感而有作〉詩，<sup>12</sup>即是作於此時，可知朱幹隆復出的主要任務，就是辦理「某巨戶積案」，所謂「某巨戶積案」，據施另一詩題〈朱樹吾明府重至臺郡，旋奉檄赴彰邑會辦一巨戶歷年京控案，適余客鹿浦，明府於烏日莊，時復往還，因和原韻〉，<sup>13</sup>京控案，指的自然是霧峰林家的案子。

數年之間，朱幹隆由一「革職查辦」的要犯，竟然搖身一變為「查辦巨戶積案」的官員，其中奧妙，不言可諭。當然「查辦」的結果，按照舊例，可能已達到邱逢甲詩「官囊已足壓波濤」地步。

清代吏治腐敗，官場上存在著種種陋習，橫徵暴斂，中飽私囊，以之交通上游，而得優異薦舉，即使是文獻皇皇，

12 施士洁，〈後蘇龕詩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317。

13 施士洁，〈後蘇龕詩鈔〉，頁318。

也未必是事實真相；反之，愛民如子的知縣，因某些措施而觸怒上司，重則身陷囹圄，輕則掛冠求去。清代中葉之後，內戰頻仍，地方知縣的任用，幾乎成為捐班人員天下，將本求利，搜括民脂民膏，無疑成為常態，時代愈晚，情況愈為嚴重。茲舉朱幹隆一例，值得治史之醒思。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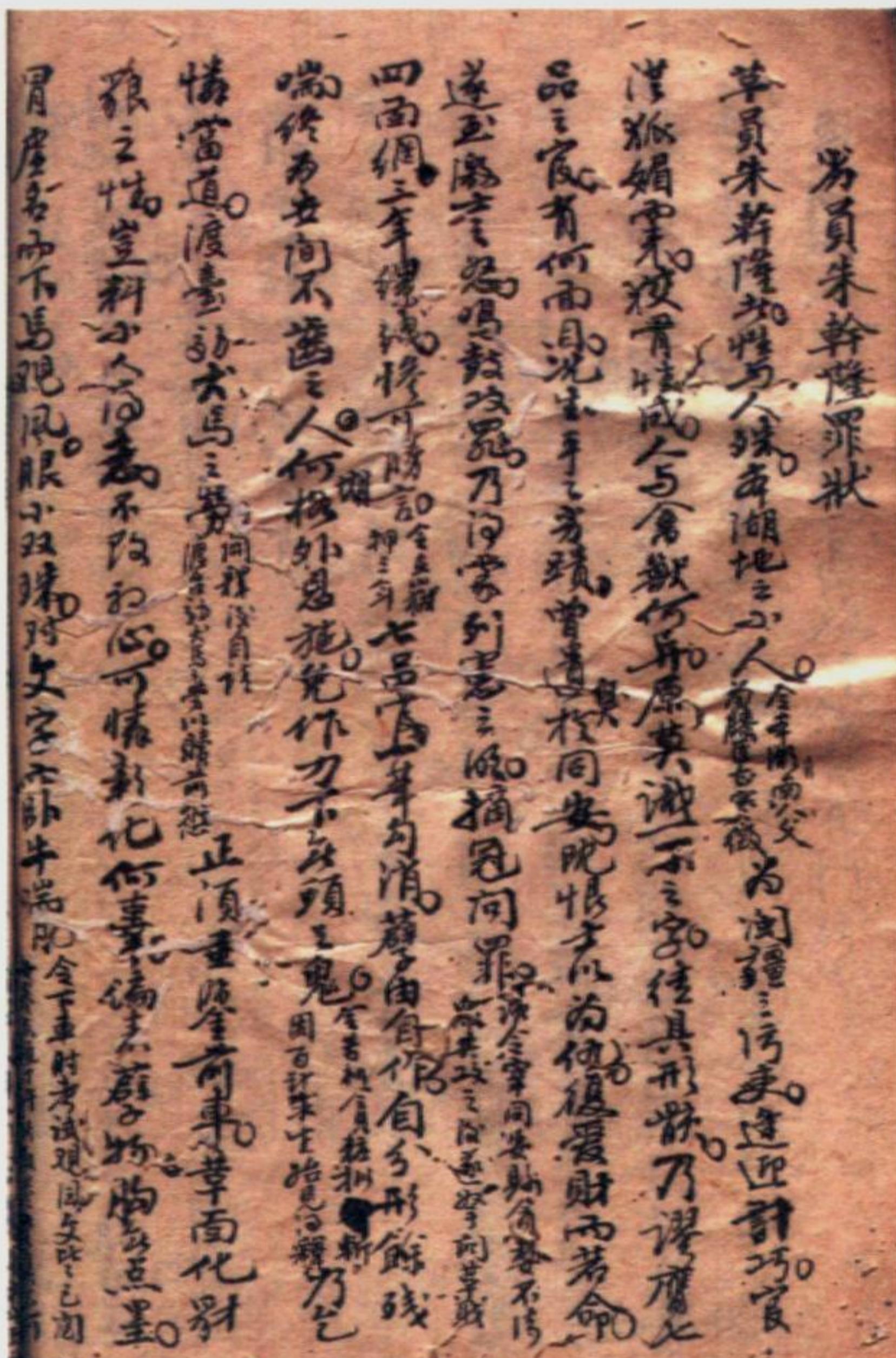


圖1 民間雜記抄本〈劣員朱幹隆罪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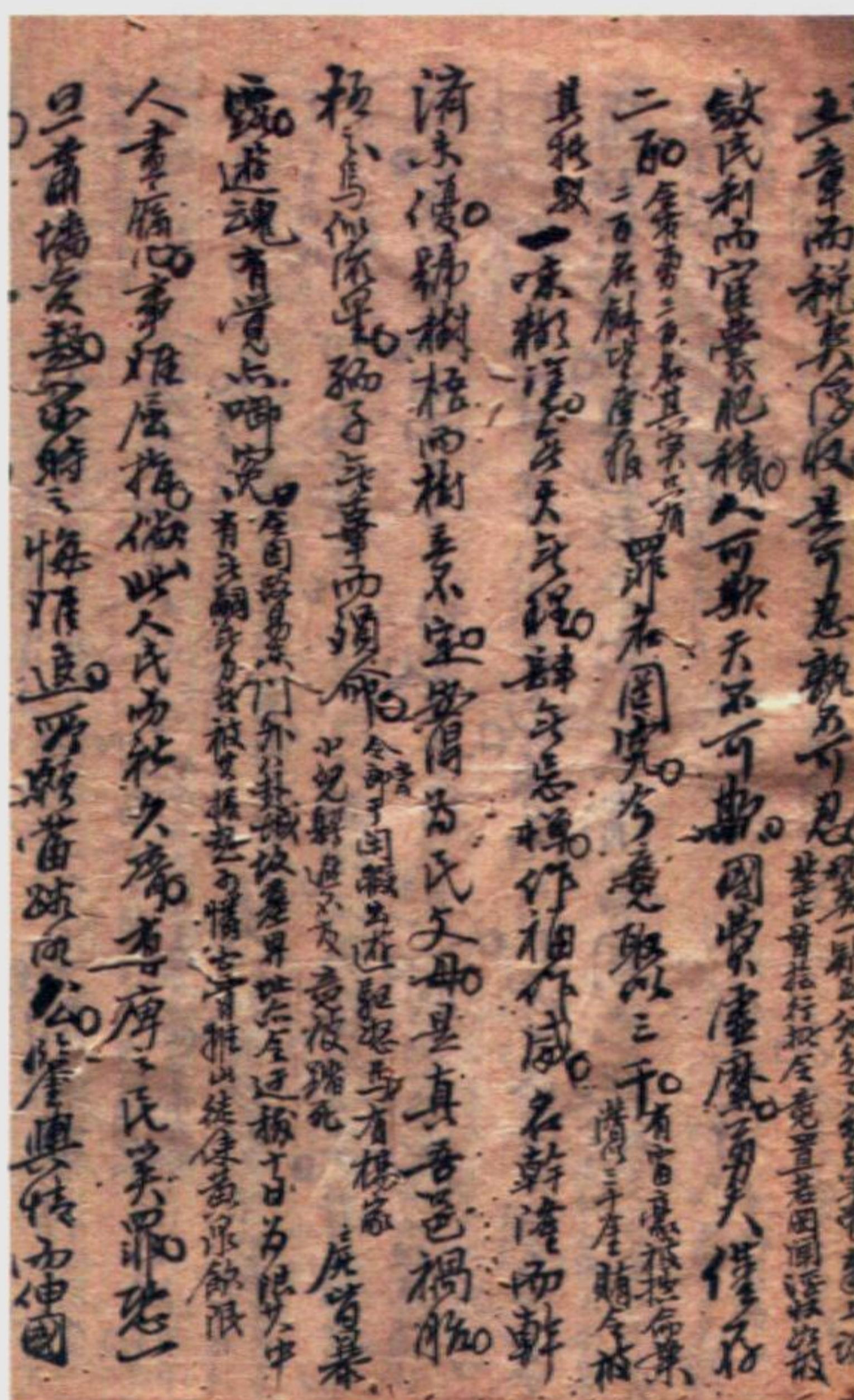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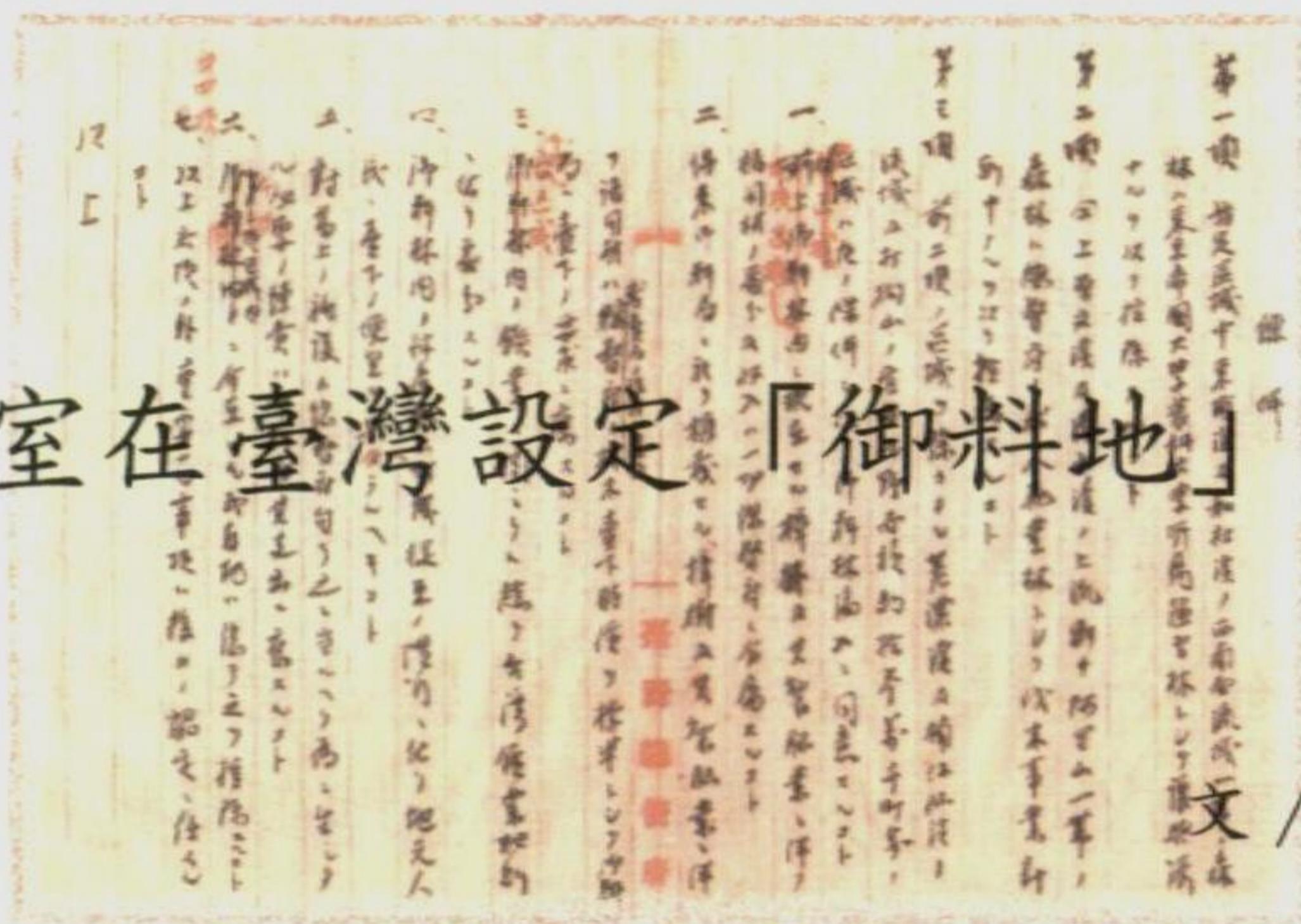
圖2 民間雜記抄本〈劣員朱幹隆罪狀〉2

# 日本皇室在臺灣設定「御料地」的挫折

文 / 圖 陳文添

## 一、前言

適用於第二次大戰前的大日本帝國憲法，對於日本皇室財產稱之為御料或御料地。考查「御料地」設定緣由，和日本民權運動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原本明治維新之前，皇室財產只等同一小諸侯而已。維新之後即有須充實皇室財產的呼聲。而為回應民權運動人士要求開設國會、制訂憲法的要求，不得不在明治18年（1885）改行內閣制及在明治22年（1889）發布憲法、明治23年（1890）開設國會。如此國家預算須送交國會通過，始能動支。元老岩倉具視不願見皇室經費受到國會牽制，在開設國會之前，即將相當多的國有林地移轉為皇室財產的御料林，自然也有將國有財產轉為皇室財產。先因大藏大臣松方正義的建議，最初將政府保有的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股票獻給皇室，接著同樣將日本郵船的股票送給皇室。



天皇財產的御料分為世傳御料、普通御料兩種。世傳御料為不課任何租稅、隨帝位轉移的世傳財產，包括鏡劍玉三種神器、皇居、離宮等，御料地占世傳御料數量的半數。普通御料係指其他屬於須繳稅的御料。在實施內閣制之初，即在主管皇室、儀典等各項業務的宮內省之下設有御料局，其設立目的即在於經營、管理編為皇室財產的御料地。最初，御料局的主要工作，在於測定分散各地御料地的界址，並進行測量等工作，根本無暇進行實際的經營作業。一直到明治30年（1897），測量、定界址作業已大體完成，而也就在這一年，御料局就準備向臺灣伸展勢力，試圖取得土地資源了。

## 二、最初欲在臺灣設定十處御料地

明治30年（1897）8月28日，代理民政局長的事務官杉村瀬，發文各地方行政機關，表示有相關機關要在臺灣島內選定10處適合地點，作為日本皇室財產的御料地。希望各縣就官有地之中，不管是何種地目，只要是認為適合作為御料地，在調查其地目、面積，並附上圖面及添註意見後上報之（見圖1）。對此，當時擔任臺北縣知事的橋口文藏，以其曾在札幌農學校執教，對農業有所認識的經驗，認為民政局指示不管田園、山林、原野或其他何種土地，認為適當者就報請指定為御料地的作法，有可能阻礙民眾發展產業，或降低

民眾投入產業生產上的意念，反而不符合地方原有習慣及傳統，也悖離選定御料地的原始意旨，所以必須在事先就規定選定土地的順序、方法等。他提出選定土地的順序，第一是可伐木及栽培樹苗的大山林地，第二是可作為牧場及開墾拓殖的大原野地，第三是可開採金銀及其他礦產的礦山，第四是在著名湖泊、水田地等，認為可飼養魚鳥的狩獵地，第五是名勝地區及古來有歷史傳統的地方，第六是現在為廣闊田園地區，將來適合興建行館的地方。對於此種選定御料地的順序，臺灣總督府也表贊同，並發文至各縣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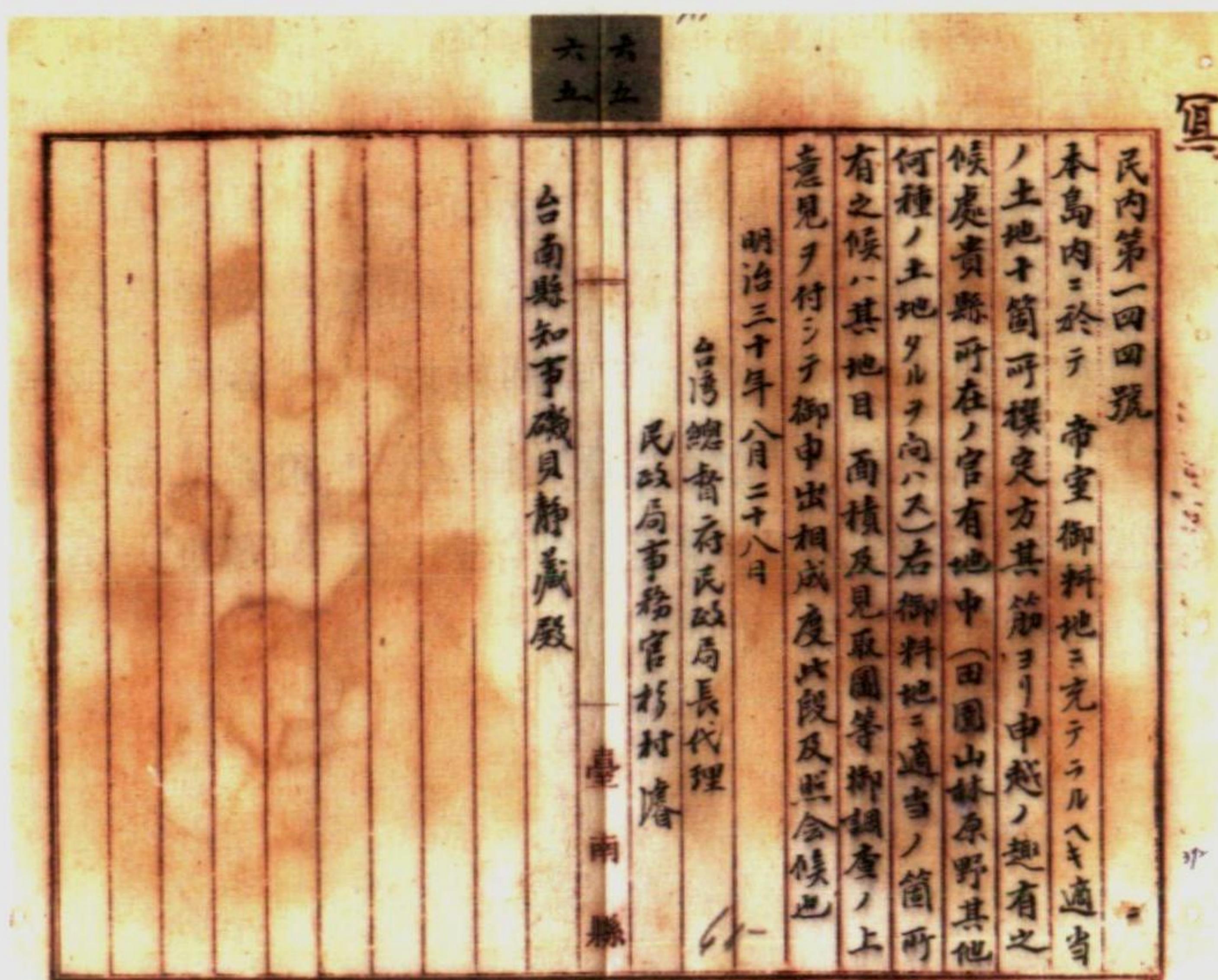


圖1 明治30年8月代理民政局長通知日本中央有意在臺灣設10處帝室御料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97160650403)

但是這明治30年（1897）要在臺灣選定皇室財產用地的構想並未能成真。建立皇室財產必須考慮其收益，臺灣歷經變亂未久，且原始地籍資料喪失殆盡，復有一地多主這種特殊現象，實難查獲適合作為皇室財產的有收益土地。舉臺南縣為例，該縣內務部殖產課即表示，雖擁有屬於國有財產的鹽田、魚塭，但是魚塭每年必須耗費多額經費修繕，而鹽田則因暴風雨之故，破損嚴重，幾呈荒廢狀態。此種情況下，自不能作為皇室財產的御料地。縣廳不得已，乃以內務部長名義，請分設在各地的辦務署調查有無適當的土地作為皇帝財產，結果各辦務署都函覆區內並無可提供作為御料地的適當土地。只有臺南辦務署稱轄區內某處魚塭地或可作為御料地，但未調查實際狀況，請縣廳自行派員調查。事實情況如此，臺南縣知事終不得不在這年12月21日回覆曾根靜夫民政局長，表示現有土地無一處適合作為御料地，「蕃地」或有可作為御料地之處，惜仍未能作調查（圖2）。而臺北縣、臺中縣的情況應該也相去不遠。總之，明治30年（1897）這次要選御料地的作業是宣告失敗了。



圖2 臺南縣知事函覆曾根民政局長表示：縣內無合適土地考作為帝室御料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97400110213)

### 三、宮內省捲土重來爭取御料地

宮內省在明治30年（1897），要求在臺灣選定御料的企圖失敗之後，歷經6年8個月，此時臺灣的狀況已有極大改變。在臺灣西部方面，平地的土地調查作業已近尾聲，基隆港的興建已初步完工，而鋪設縱貫鐵路的作業正如火如荼在進行。而宮內省仍未忘情在臺灣設立皇室財產，在日俄戰爭已爆發的明治37年（1904）8月27日，由該省御料局長渡邊千秋逕行致函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希望在蕃薯藔廳、嘉義廳、斗六廳以及鳳山廳轄區內設定總面積共高達15萬1千町步

(町步的面積略大於甲)的森林原野地，包括其上面生長林木，都作為皇室財產。此次是附上地圖直接提出要求，具見日本中央機關，對於臺灣的開發狀況，給予高度的注意。不過在來文中也提到若因是對臺灣人及原住民施政上的必要地點，則可以扣除（圖3、4、5）。



圖3 明治37年8月御料局長直接要求設定御料地原函（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985022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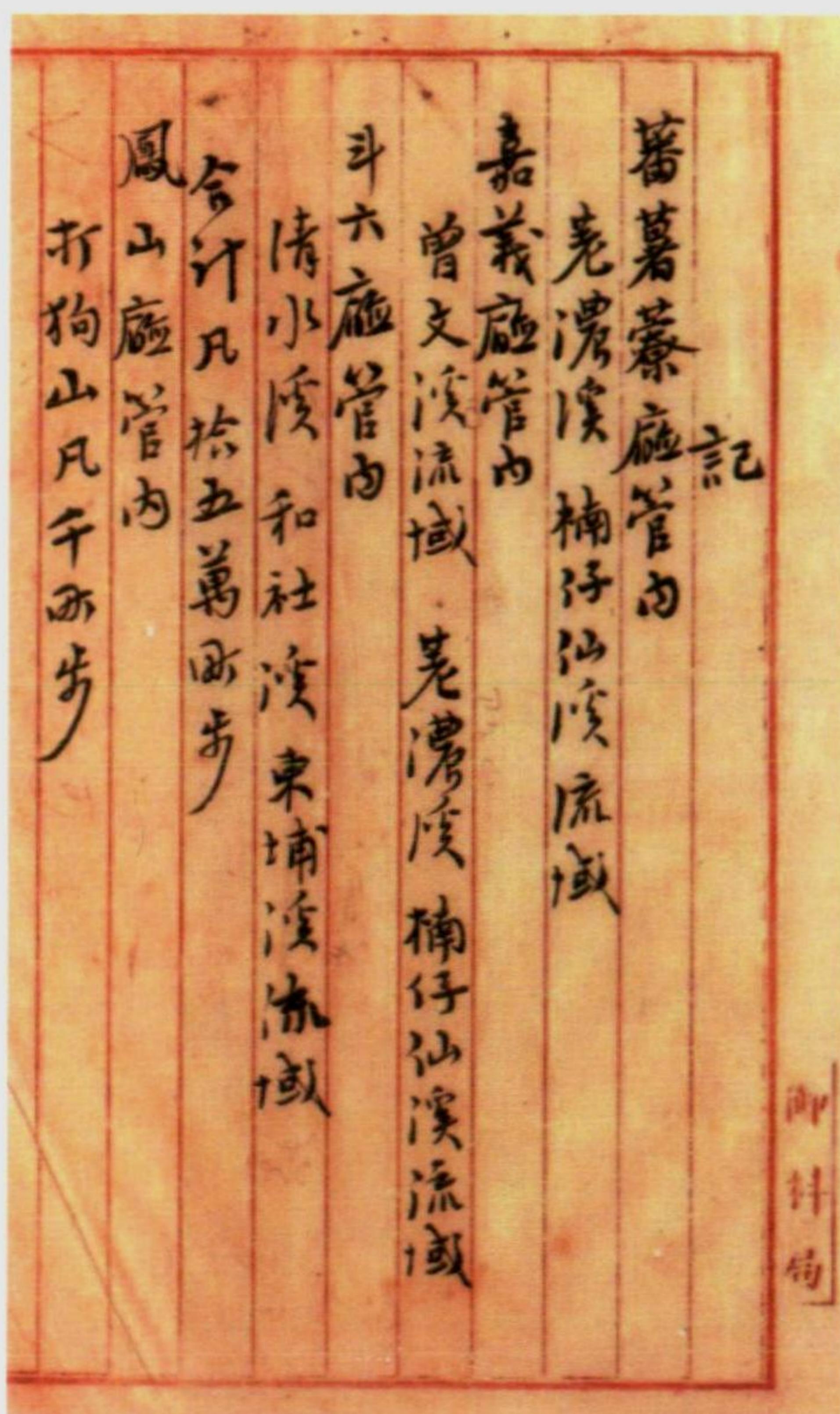


圖4 明治37年8月御料局長要求設定御料地之區域及面積（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9850220295）



圖5 明治37年8月御料局長直接要求設定御料地區域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9850229003001M）

對於宮內省御料局的要求，臺灣總督府也有若干因應的方針。其一，有關東京帝大的演習林部分，因其中有部分地區，東京帝國大學從明治33年（1900）起，即已透過文部省交涉，其下的農科大學要在臺灣設立演習林，當時雖仍未正式發布，臺灣總督府已同意提供5萬7千町步以上土地作為東京帝大的演習林，和宮內省御料局要求有重複的地段，自不得同意設定為御料地。其二，有關阿里山廣大林區，臺灣總督府早已完成調查，已計畫由臺灣總督府自行經營森林開發事業，也不能讓給宮內省作為御料地。其三，臺灣總督府已進行樟腦專賣，而樟腦製造業，有需要樟樹的需求。所以縱是作為御料林，不只現有樟樹之處理及收益希望仍歸臺灣總督府所有，將來御料局須配合專賣局需要，依其計畫栽植樟樹及其他用材，並依時價出售專賣局。另外，若是御料局選定的土地有礦產，臺灣總督府仍可依據以律令發布之「臺灣礦業規則」處理。上述方針，臺灣總督府在明治37年（1904）10月20日，以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名義，回覆渡邊千秋御料局長（圖6）。之後，御料局未再來函作任何協商或提出新的要求，在臺灣設定御料地之事，就此告一段落。



圖6 臺灣總督府提出設御料地的條件（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000009850220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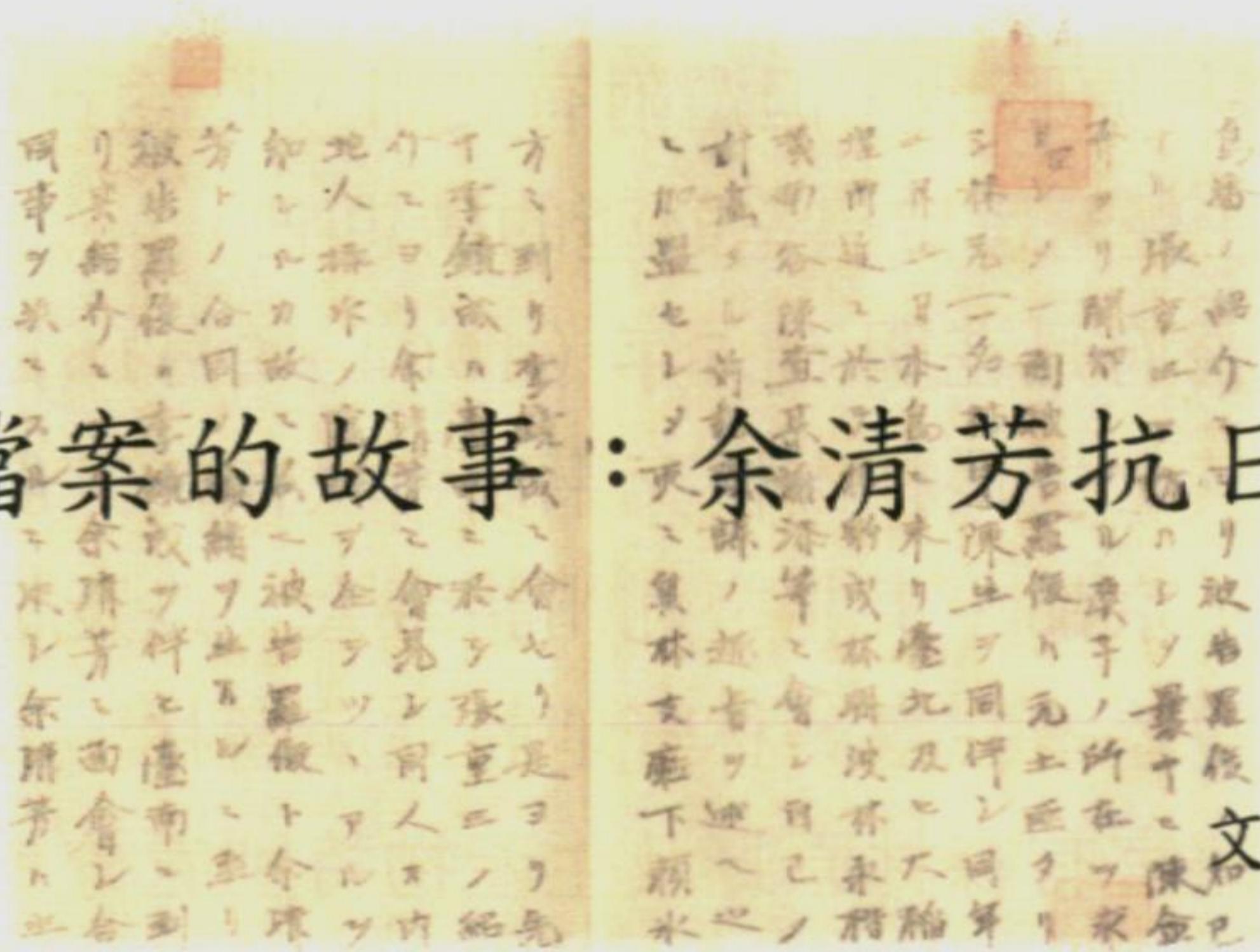
#### 四、結語

宮內省御料局之所以會選定地區，欲將15萬1千町步土地及林木劃為御料地，著眼點應該是未開發的森林資源。喧騰日本國內的阿里山森林應是作為御料地的首選地，但臺灣總督府已準備自行開發，而在中部地區的大林區，因在明治33年（1900）起，東京帝大已透過當時的文部大臣樺山資紀和內務省先取得共識，再由內務省人員通知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只能附條件同意東京帝大在臺灣設立演習林。宮內省考量未能取得收益能力最高的森林地帶，雖然能夠取得13

萬1千町步森林原野地，但還附有使用、收益上的限制，所以才決定放棄在臺灣選定皇室財產的構想吧！

臺灣總督府是在明治37年（1904）9月16日，將57,620町步土地及其上生長林木移交東京帝大作為其農科大學的演習林。之後，京都、東北、九州諸帝大，以及後來的北海道帝大，也都曾陸續在臺灣林野地設立演習林。而臺灣總督府也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生產物特別處分令」，對日本內地人、內地大資本家大規模開放開墾、畜牧、造林事業，導致後來宮內省更不可能在臺灣設定皇室財產了。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 典藏檔案的故事：余清芳抗日事件

文/圖 林明洲

### 一、楔子

本事件又稱「西來庵事件」，為日據時期帶有民族運動色彩，企圖顛覆日本統治的重大武裝抗日事件。

事件中心人物余清芳，出生於阿緱廳（今屏東市），後定居臺南廳路竹地區（今高雄市）。他在大正4年（1915）和來自臺南市南化區的江定與出生於雲林縣虎尾鎮的羅俊三人合作，出入齋堂以招募人員、資金。參加秘密組織人員廣及當時臺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緱各廳。為謀起事乃派員赴中國大陸尋求助力，但這些人員不幸在大正4年（1915）5月於基隆被捕，日本警方開始在各廳進行搜索。余清芳等人乃先攻擊在今甲仙區的警察派出所，並且在臺南玉井和警察、軍隊展開激戰，以裝備懸殊終告不敵，而陸續被捕。

## 二、事件大要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雖在明治35年（1902）5月底，以奇襲方式殲滅臺南廳下林少貓有組織的抗日隊伍，抗日活動頓挫。但是隨著對岸中國大陸反清朝統治辛亥革命運動的成功，讓本島民眾瀰漫反抗日本統治的革命思想。在此種氣氛下，臺灣各地發生多起抗日事件，而其肇始大者，即為羅福星抗日事件。其他並有臺南廳下李阿齊陰謀事件、南投廳下沈阿榮陰謀事件、新竹廳下張火爐陰謀事件、東勢角支廳下賴來暴動事件、同東勢支廳下馬力埔事件等。這些事件都是各自獨立發展，並未在統一步調下共同進行起事工作，故不少都被日本警察保安系統提前偵知，以致功敗垂成，或遭警力壓制。但是大正4年（1915）6月以後發生的余清芳抗日事件，有稱西來庵事件或噍吧哖事件，在臺灣人余清芳、江定以及來自大陸的羅俊三人通力合作下，結合數千位臺灣人，意欲驅逐日本人，並新建大明慈悲國來統治臺灣。在總督府嚴密保安系統下，在臺灣北中南各地方為擴大組織奮鬥多時，因事機不密，羅俊先在大正4年（1915）6月被捕，乃不得不在7月起事，襲擊甲仙埔支廳、噍吧哖支廳下多處警察派出所，因之和警察隊、軍隊交戰，奮戰至8月上旬，才放棄有組織的抗戰，8月22日余清芳被捕，剩下來的江定一行人更遲至隔年4月始在父老及友人勸導下山投誠。本事件是日治臺時期最後一次大規武裝抗日事件，在此之後，臺灣人改行非武

力的抗爭方式。

### 三、事件領導人

余清芳原是阿緱廳人，隨父母轉居臺南廳下，有漢學修養。幼時曾學商，及長擔任過巡查補，辭職後出入齋堂，結交市井人士，曾加入鹽水港的秘密結社，因之被送到臺東廳浮浪者收容所進行勞改，經釋放後，改從事米商，也擔任西來庵的董事，利用此機會，結識臺南廳參事，將該庵納入掌握，藉由神敕鼓吹日本人將在大正4年離臺，中國大陸會有大批軍隊前來，臺灣須有內應，以建立免租稅、無法律規則拘束的理想國。而羅俊之父為清國人，出生於嘉義廳下，幼時接受書房教育，長大後擔任教師，後又轉為醫師。曾參加抗日隊伍，為怕追捕，逃回大陸。期間每遇和自己有相同命運，由臺灣逃出的臺灣人，都譴責總督府施政，意欲設法驅逐日本人離開臺灣。後聽聞臺灣出現新皇帝，島民欲擁立之，有獨立的想法。乃到臺灣，經由廈門人李鏡成的介紹，在臺南和余清芳會面，相約由羅俊在臺灣北部，余清芳在臺灣南部發展組織，再南北相呼應起事。羅俊主要作法是在臺北及臺中兩地遊說，傳布「臺灣出現新皇帝，其人有雙耳垂肩，兩手過膝聖人之相」，有隱身以及避彈術，可打敗日人云云。余羅二人在臺灣西部各自發展抗日組織。至於江定則是當時臺南廳下竹頭崎庄（今嘉義縣竹崎鄉）人士，為該地

有名望人士，曾擔任區長，因牽涉殺人案件故遁入山中，乃投入「土匪」行列，為首領，因詐死得免日方追蹤，且得以藉之發展勢力。到大正4年，因林吉之介紹，余清芳及江定兩人在林吉住處相見，兩人肝膽相照，相約舉事之日以江定為副將。

#### 四、事件敗露

總督府檔案中記載，臺中廳長在大正4年（1915）5月22日，通知臺北廳長，當時臺中廳下燕霧下堡擺塘庄（即今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名為賴淵國者，有招募革命黨員的傳聞，而該人收到從淡水福興街寄來隱含秘密暗語的書信。臺北廳乃派員搜索發信處，發現有臺南廳人蘇東海及來自大陸的林元、陳聲等人住宿其間，經嚴密偵訊後，由蘇東海及林元兩人供出招募革命黨員的計畫以及相關人員，包括羅俊、余清芳等人姓名都在其中。也提到原為阿罩霧（臺中市霧峰區）富豪，但已在上一年棄臺灣回大陸，取得大陸國籍的林季商（又名林祖密），派羅俊等人到臺灣和林季商之弟林瑞騰、余清芳等多人共同招募革命黨員，計畫讓臺灣回歸中國大陸的驚人消息。警察本署取得地下抗日組織的情報後，立刻以電報命令全島各地方廳、支廳進行搜索，也分發余清芳照片及其他繪有各抗日領導人相貌特徵的人相書，並附上懸賞金額的告示到全臺灣各地，盡全力要逮捕這些人。

如此情況下，先是羅俊及其同志3人，在這年6月29日於竹頭崎（嘉義縣竹崎鄉）小名尖山的森林中被捕。但余清芳和江定夥同部下轉入山中抗戰，得到村人協助，遂避免和入山警察隊伍直接交鋒，反而在7月9日襲擊甲仙埔支廳，接著又襲擊各處警力稀薄的警察派出所、駐在所，擊斃不少日本人，也殺害擔任巡查補的臺灣人。參加余清芳一行人員日益增加而其氣勢甚盛，準備攻擊有多數日本人居住的噍吧哖（臺南市玉井區）。因情勢緊張，阿緱廳長曾請在南部的第二守備隊司令官出兵，8月4日總督也正式下令軍隊出動，8月6日軍隊從背後攻擊和警察隊在噍吧哖對峙的反抗隊伍，在猝不及防的情況下潰不成軍，余清芳終於在8月22日，因保甲制度之故，被村民逮捕後送臺南監獄拘押。

## 五、結語

總督府在臺南地方法院內設立臨時法院，從這年8月25日起開始進行審判。最終，被起訴者有1,430人之多，扣除死亡及無罪者，被判處有期徒刑者有453人，死刑高達866名。而所引用的法條是惡名昭彰的「匪徒刑罰令」。之後，因為日本內地在大正4年（1915）11月10日舉行大正天皇登基大典，有發布恩赦令。因之，這些在臺灣被判死刑的866人之中，除了包括余清芳、羅俊在內，已執行死刑的95人之外，其他的791人都被減刑成為無期徒刑，被判有期徒刑者也都獲

得減刑，連先前羅福星事件的服刑人員也適用恩赦令而獲得減刑。

惟江定所率領人員，在和余清芳分開後，全賴彼等熟悉山地形，得免於被逮捕。在臨時法院關閉之後，仍徘徊山中，經地方耆宿、友人、部下勸說，江定等人下山投誠，接著陸續共有272人被逮捕送交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計有221人免起訴，被起訴者中有37人判死刑，判處有期徒刑者14人，皆不適用恩赦令。

雖時至今日，要完全瞭解西來庵事件的全貌，似乎已不太可能，惟回顧當時的國際情況，先是有辛亥革命的成功，繼而有日本出兵青島、向中國提出21條要求，因之才觸發此事件的發生，應該是有其可能性。觀之當時的臺灣人仍對中國大陸有不符現實的期待與憧憬，這是可以想像的舉動。而當時回歸中國大陸不久，阿罩霧林家出身的林季商，依據最初臺北廳的偵訊，跟事件有關連是相當明顯的事實，對於此點，我期望日後能發現更多的資料作為佐證。

※本文感謝本館整理組陳研究員文添協助提供寶貴意見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圖1 余清芳死刑執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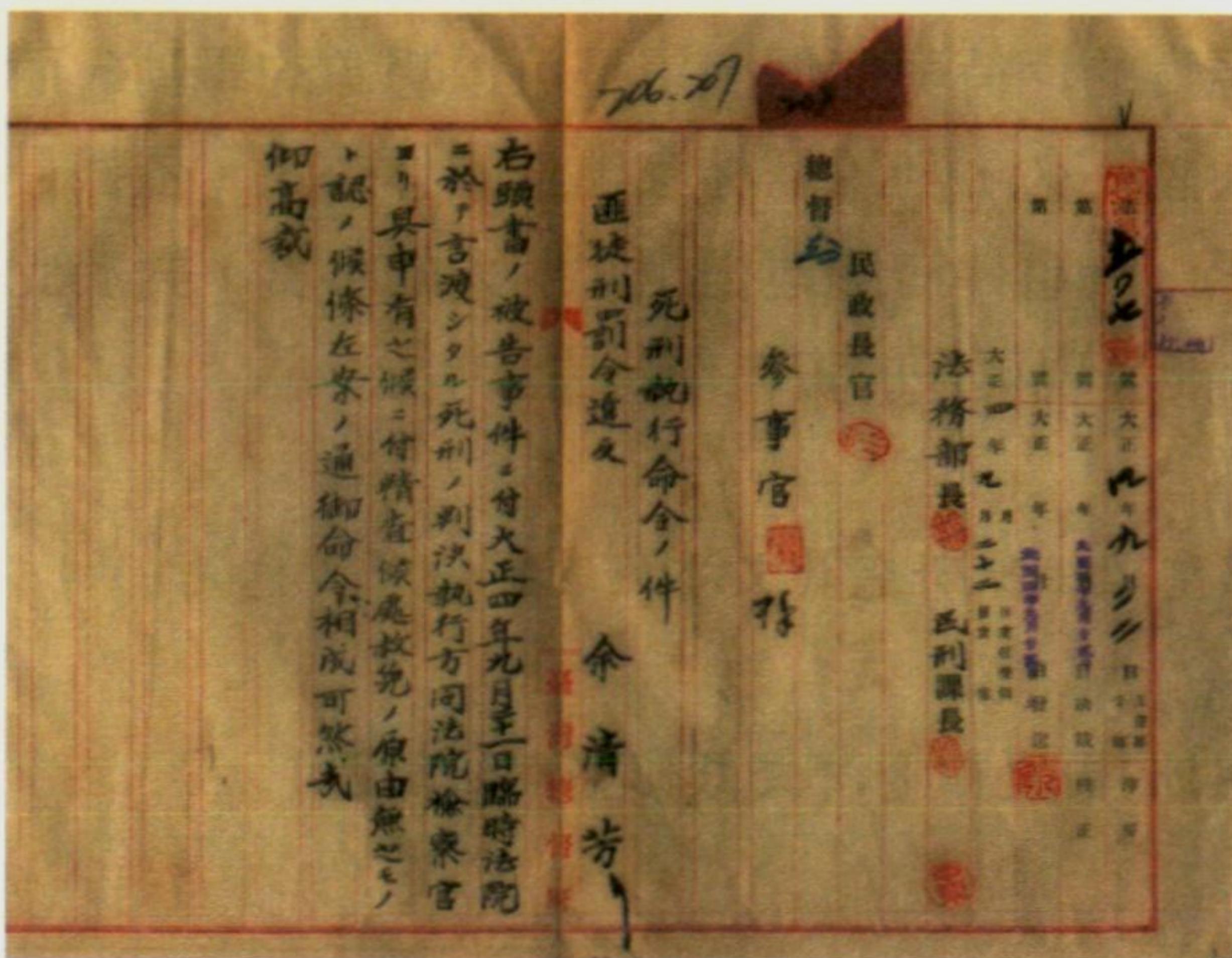


圖2 余清芳死刑執行命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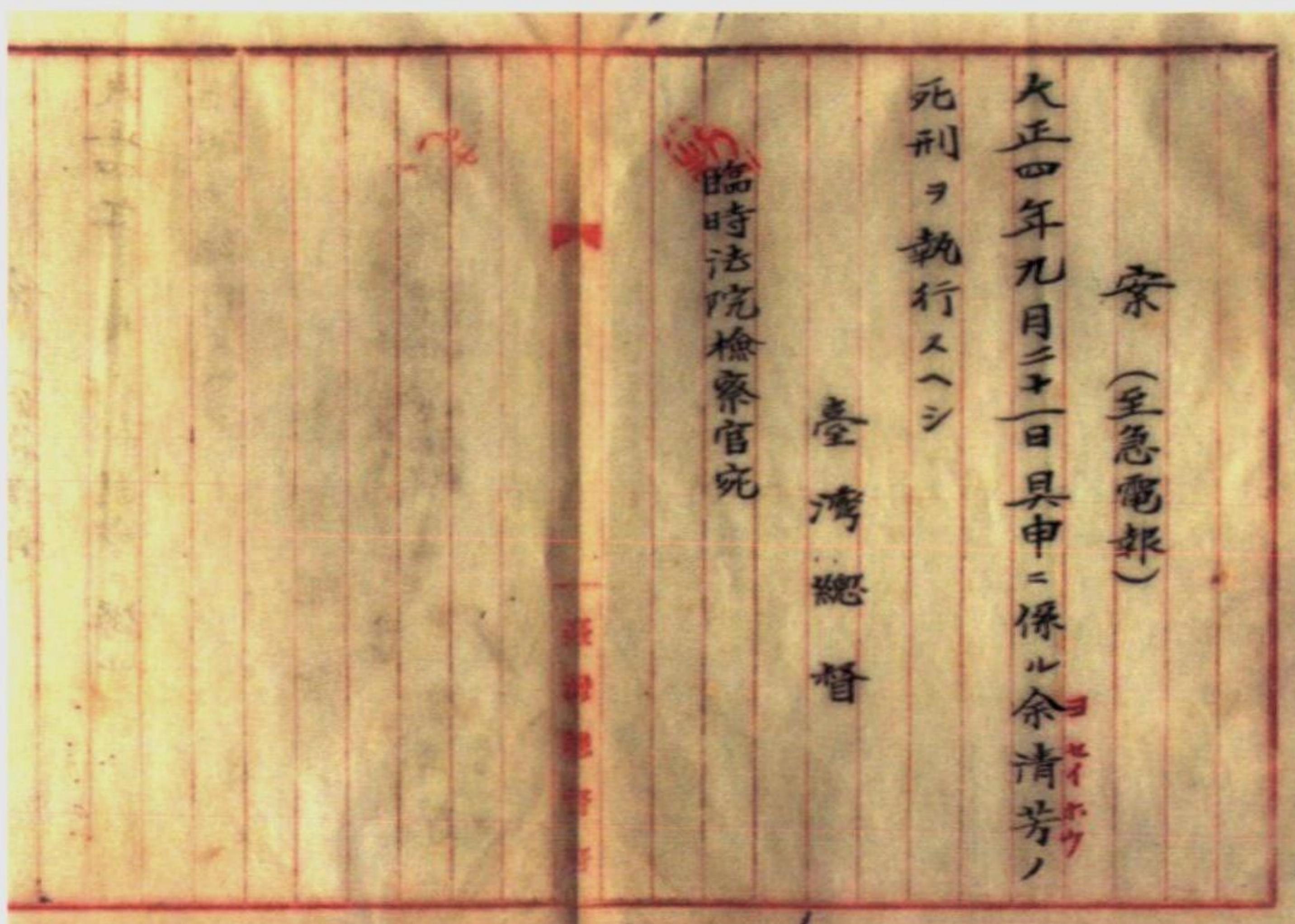


圖3 余清芳死刑執行命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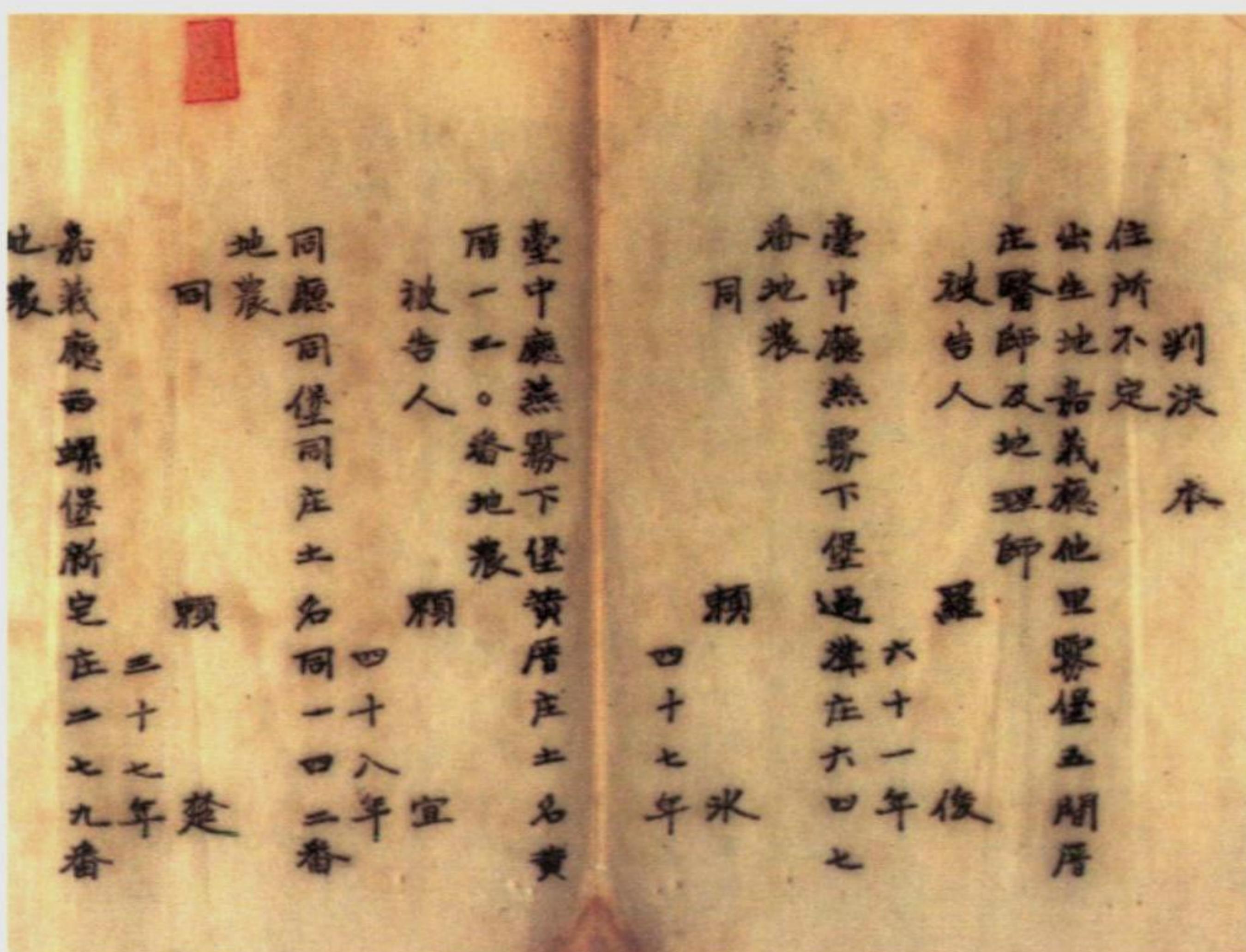


圖4 羅俊等人判決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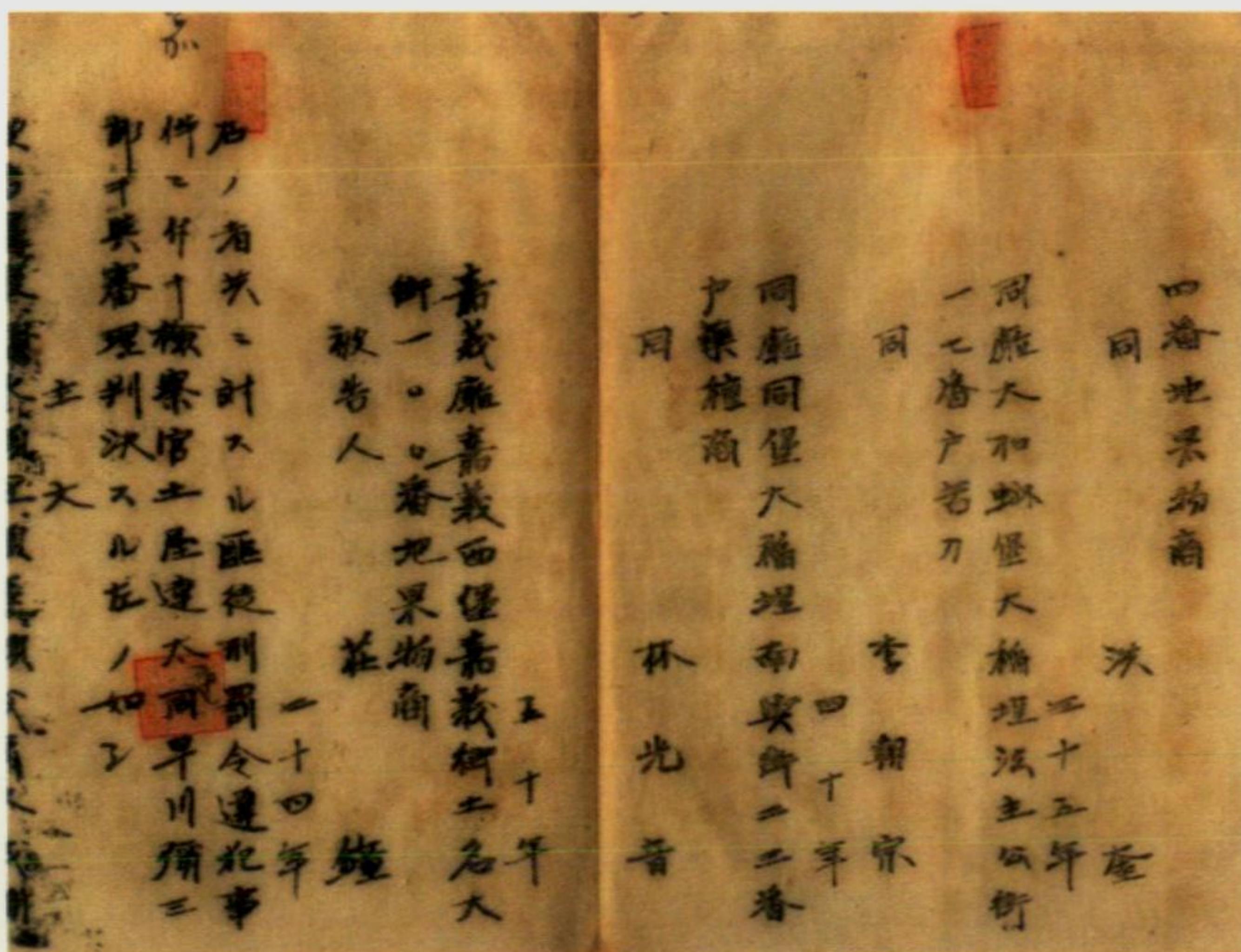


圖5 羅俊等人判決文（二）



圖6 羅俊等人判決文（三）

典藏檔案的故事：余清芳抗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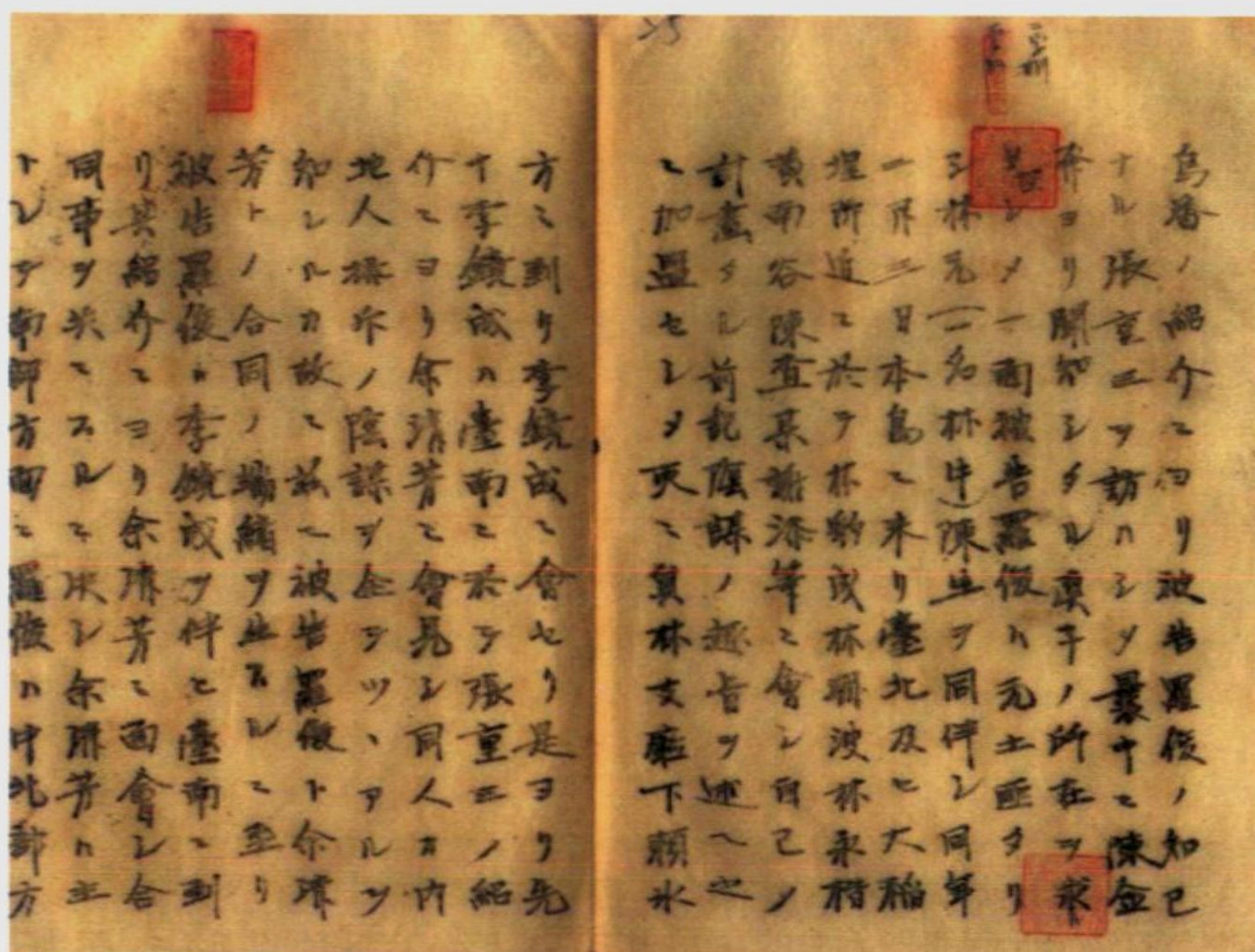


圖7 羅俊等人判決文（四）



圖8 羅俊等人判決文（五）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文 / 圖 劉澤民

### 一、前言

談起「瑞穗」，大家應該都知道是花蓮縣的一個鄉，也是花東旅遊必經的景點，日治時期及戰後瑞穗溫泉也是相當知名的溫泉。（圖1、2）但是談到「瑞穗」的前身「水尾」，除非是歷史研究者，否則大多不知道。瑞穗舊名水尾（圖3），水尾從清同治年間開始發展，光緒13年（1887）在此地設撫墾分局，可說是地區的中心。



圖1 日治時期的瑞穗溫泉外觀。（資料來源：郭雙富藏《東臺灣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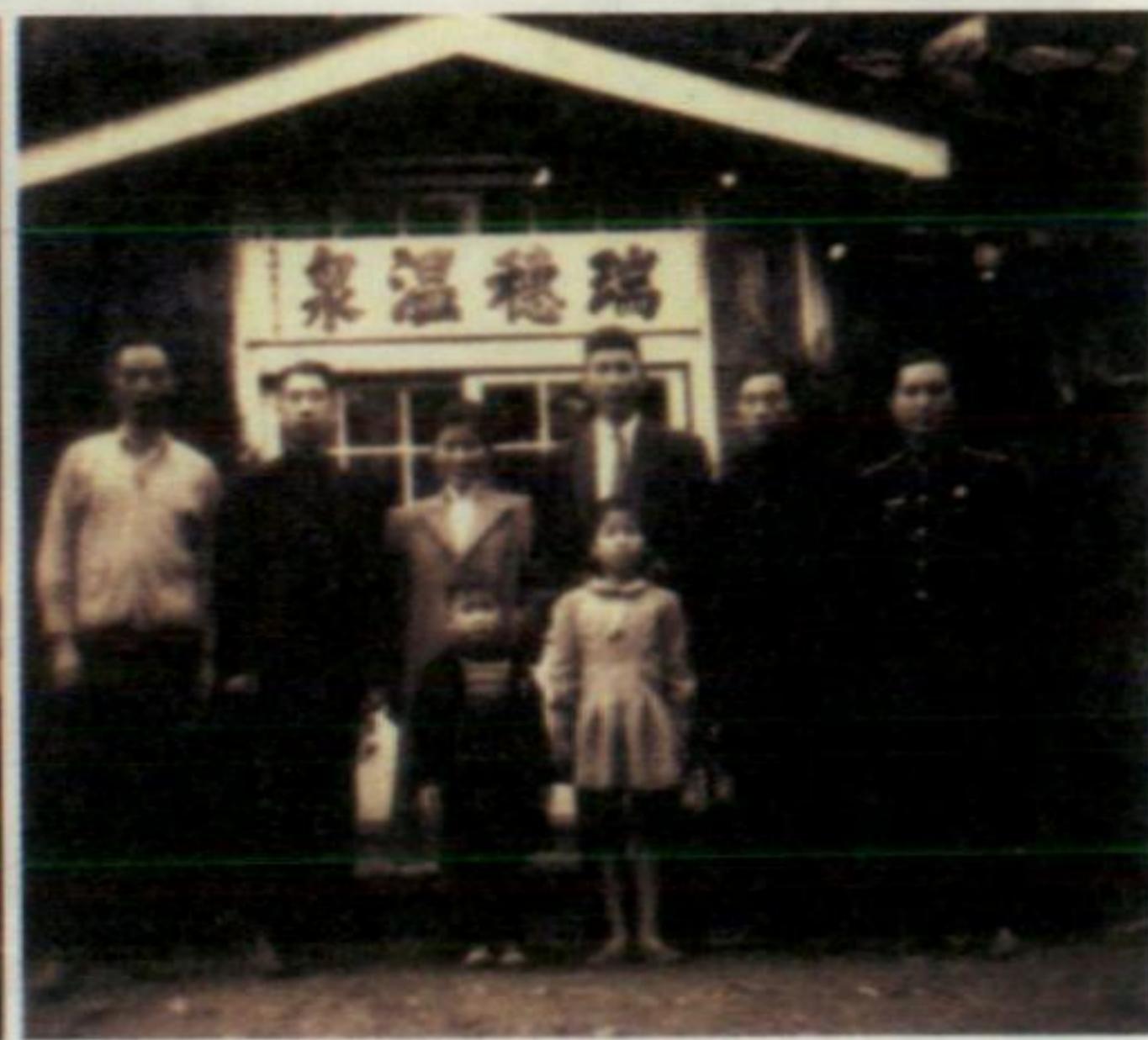


圖2 戰後的瑞穗溫泉。（資料來源：《瑞穗鄉志》，頁286。）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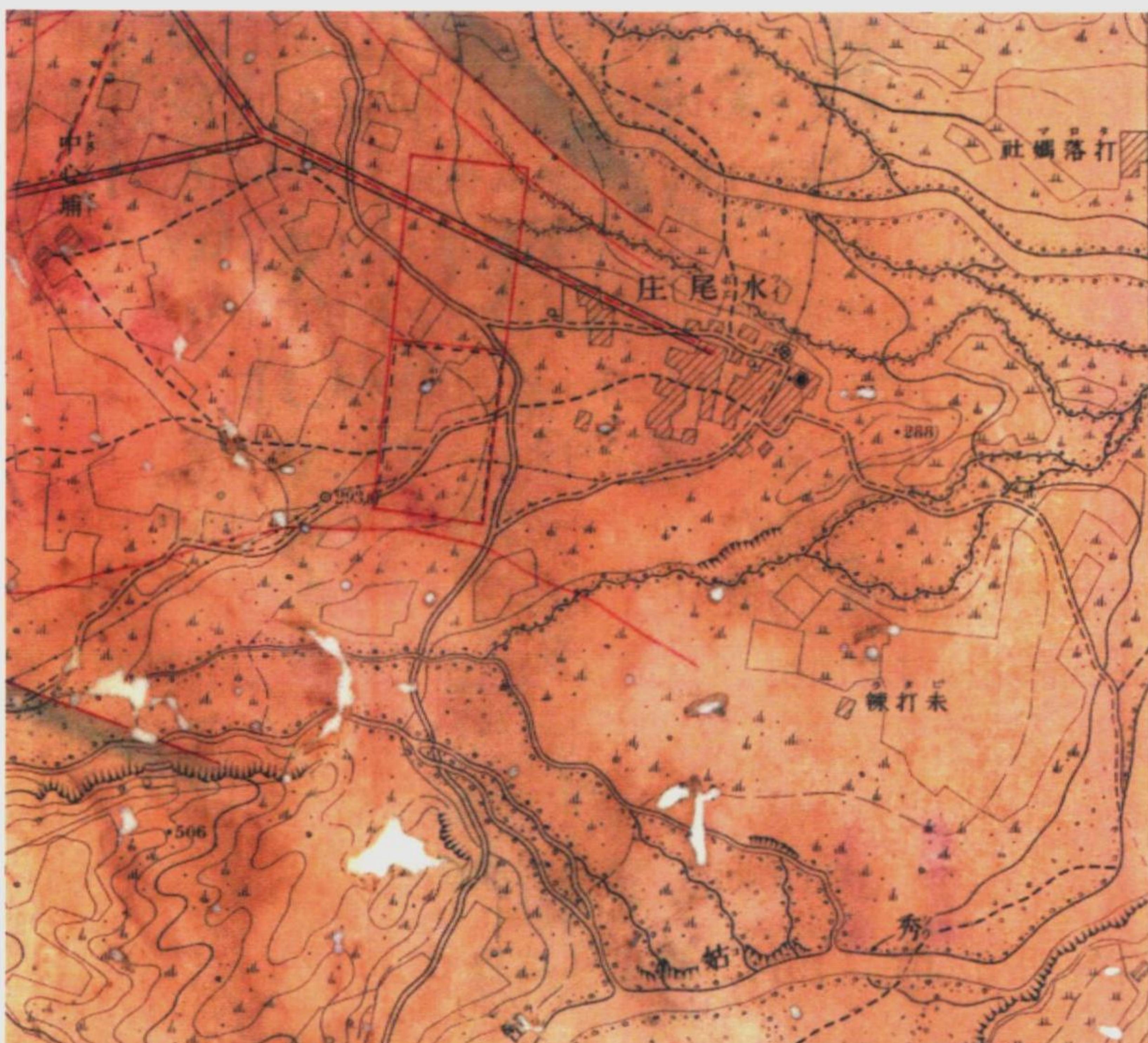


圖3 明治37年水尾庄堡圖內水尾庄聚落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000030230009002003M）

關於「瑞穗」的得名，《臺灣地名辭書（花蓮縣）》載：「日治時期被分成水尾、拔子兩區，並劃入璞石閣（玉里）支廳管轄，大正6年（1917）把水尾、拔子兩區合併成一區並改名瑞穗，因為本地的稻米農作物都結穗累累，遂以日本古代『豐葦原之瑞穗國』之名而改稱，大正9年（1920）

間再改庄為瑞穗區。」<sup>1</sup>另查《花蓮縣志稿》則有兩處記載：「（瑞穗）清屬臺東直立州奉鄉，民前14年（1898），日人置水尾區，民國9年（1920）改稱瑞穗區，26年（1937）稱瑞穗庄，光復，易今名。」、「民國9年（1920）日人改稱瑞穗。」<sup>2</sup>另《瑞穗鄉志》則載：「1898年（日明治31年）日人置水尾區，1937（日昭和12年）改制，稱瑞穗庄，戰後易今名，鄉轄11村」、「…故尾端叫水尾，後循音稱瑞穗…」<sup>3</sup>

對以上此文獻記載，筆者有2個懷疑。一是年代的懷疑，瑞穗之名是否真的始自大正6年（1917）？蓋大正2年在水尾即已有瑞穗村之出現。<sup>4</sup>二是改名理由的懷疑，是否真如《臺灣地名辭書（花蓮縣）》所載，因為日本瑞穗國神話而改名？抑或如楊牧所說「蓋日語水尾瑞穗諧音近似也」、<sup>5</sup>《瑞穗鄉志》之「尾端叫水尾，後循音稱瑞穗」？

## 二、明治44年（1911）出現「瑞穗村」

一般都認為大正6年（1917）水尾改名為瑞穗，是為瑞

1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4年12月，頁253。

2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花蓮縣：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6年，頁18、31。

3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瑞穗鄉志》，花蓮縣瑞穗鄉：瑞穗鄉公所，民國96年，頁63-64。

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6月29日，日刊第2版〈東部官營移民〉。

5 楊牧，〈瑞穗與水尾〉，《柏克萊精神》，臺北市：洪範出版社，民國67年4版，頁29。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穗在臺灣地名之始。但是在明治44年（1911），日本官方對於臺灣東部移民村的命名，總共有15個移民村（如圖4），其中在水尾原野者即命名為瑞穗村。<sup>6</sup>而在當年8月3日的府令第56號〈明治42年府令第75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中（圖5），即在水尾庄之後加上瑞穗村，<sup>7</sup>也就是水尾庄與瑞穗村同時存在。

圖4 明治44年臺灣總督府內移民事務委員會決定的〈東部臺灣內地移民收容地命名案〉（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8680050055）

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868冊第5件第3張〈東部臺灣內地移民收容案〉，掃瞄號000018680050055。

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868冊第5件第10張〈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掃瞄號000018680050062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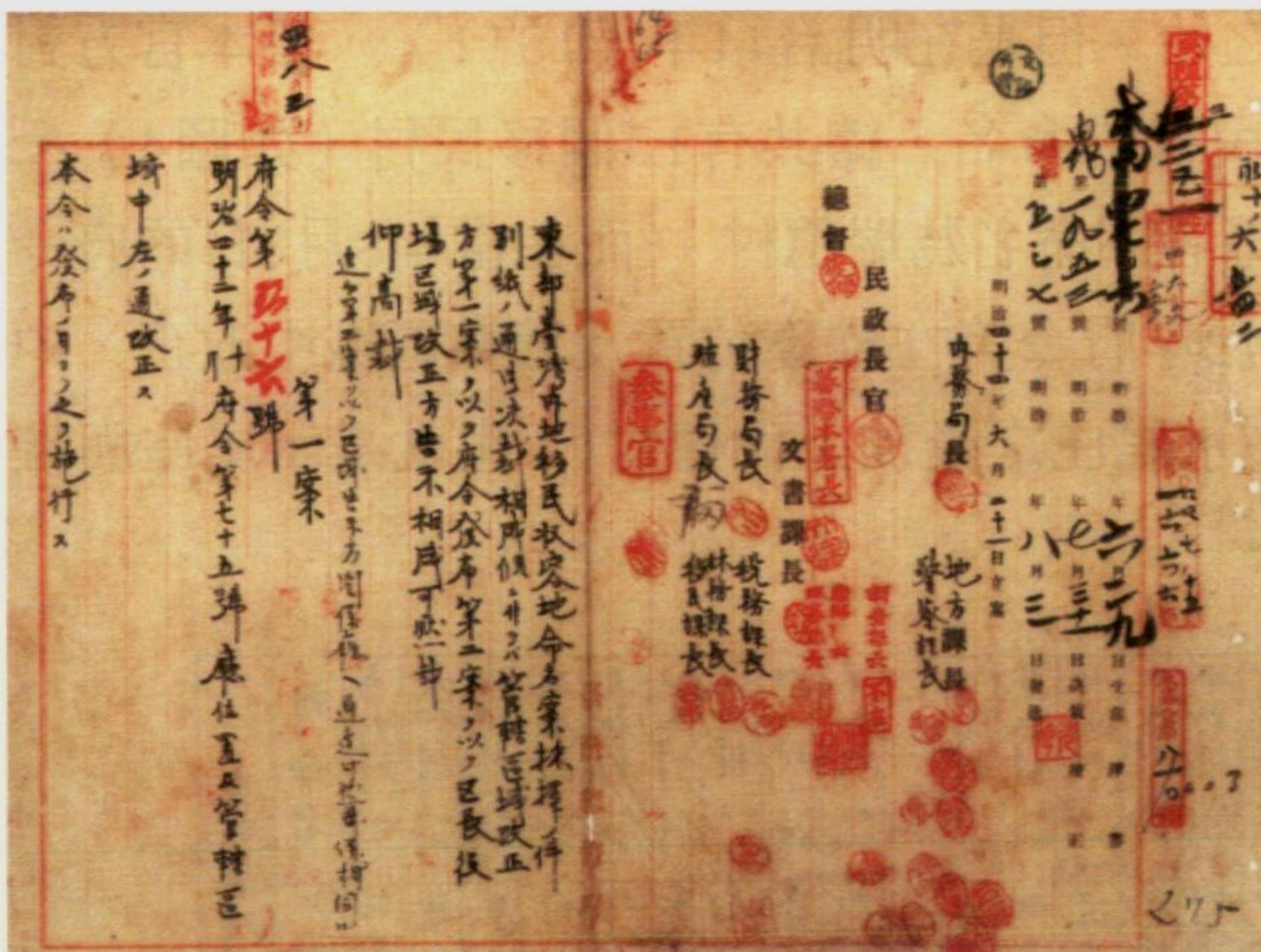


圖5-1 明治44年府令第56號發布廳管轄區域修正文件，關係水尾的改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868005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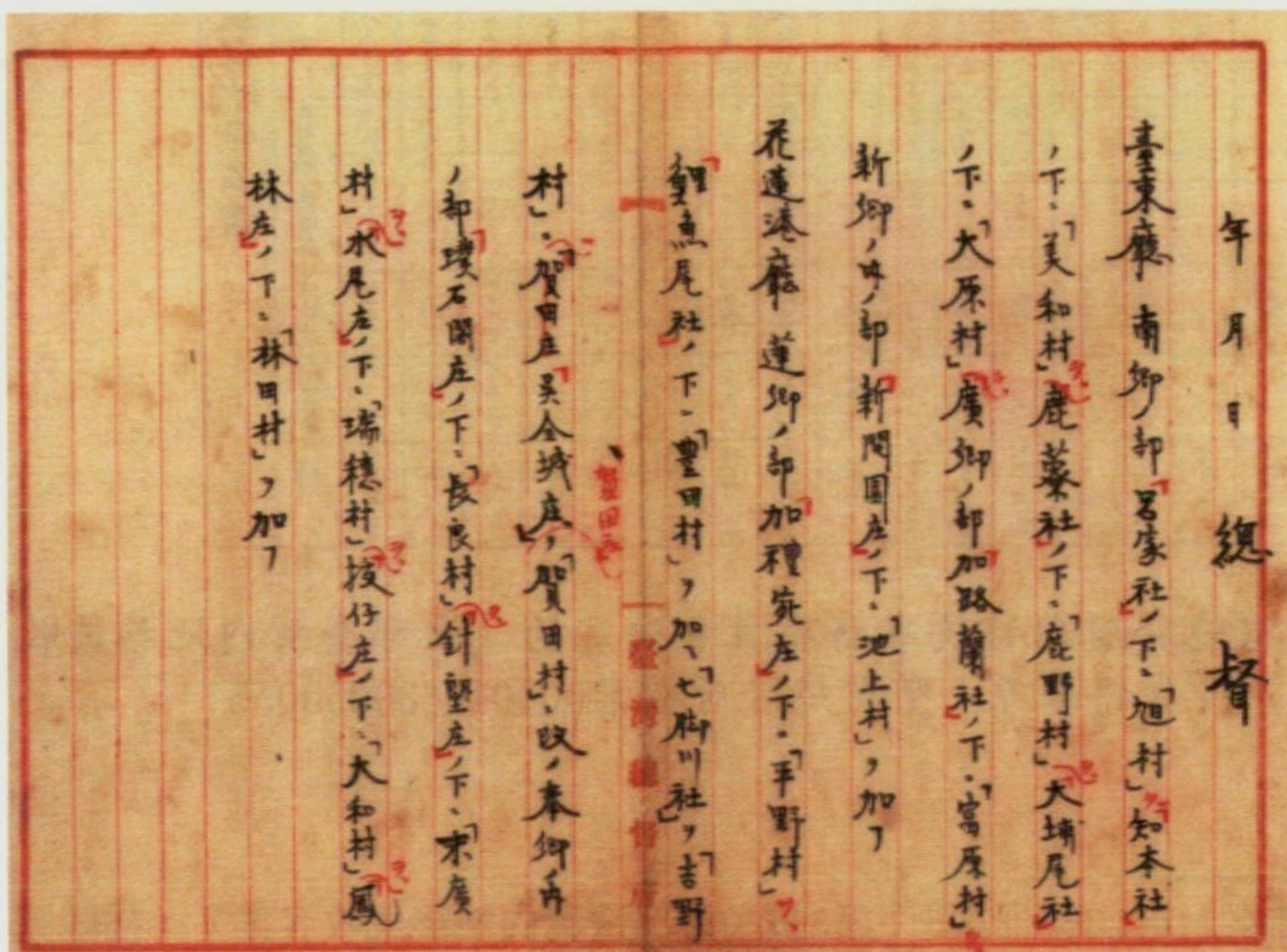


圖5-2 明治44年府令第56號內容，在水尾庄下加入瑞穗村，變成水尾與瑞穗並存。（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8680050064）

查明治43年（1910）水尾庄是隸屬於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奉鄉水尾區，而水尾區管轄包括水尾庄、加納納庄、高溪坪庄、謝得武社、奇密社、烏鵲立社、苓仔濟社、掃叭社、馬於文社、打馬燕社。<sup>8</sup>大正3年（1914）庄社調整並無大變化，僅將謝得武社、苓仔濟社劃出水尾區，水尾區內整併為水尾庄、舞鶴社、烏鵲立社。<sup>9</sup>

而在大正6年（1917）花蓮港廳更進一步報告臺灣總督府，想將瑞穗村、水尾庄改名「瑞穗村」；臺灣總督府遂在同年9月8日以府令第42號〈明治42年府令第75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將瑞穗村、水尾庄改名「瑞穗村」（圖6），同時以告示第100號將水尾區改為瑞穗區。<sup>10</sup>從此水尾庄消失於行政區域之中。

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625冊第5件第60張〈告示第三號區ノ名稱及其區域内ノ街庄社名并區長役場ノ位置ヲ定ムル件〉，掃瞄號000016250050229。

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244冊第10件第190張〈臺東花蓮港廳管轄區域中改正〉，掃瞄號000022440100190。

10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1張〈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掃瞄號000063970100063。《臺灣地名辭書（花蓮縣）》載大正6年為水尾區似可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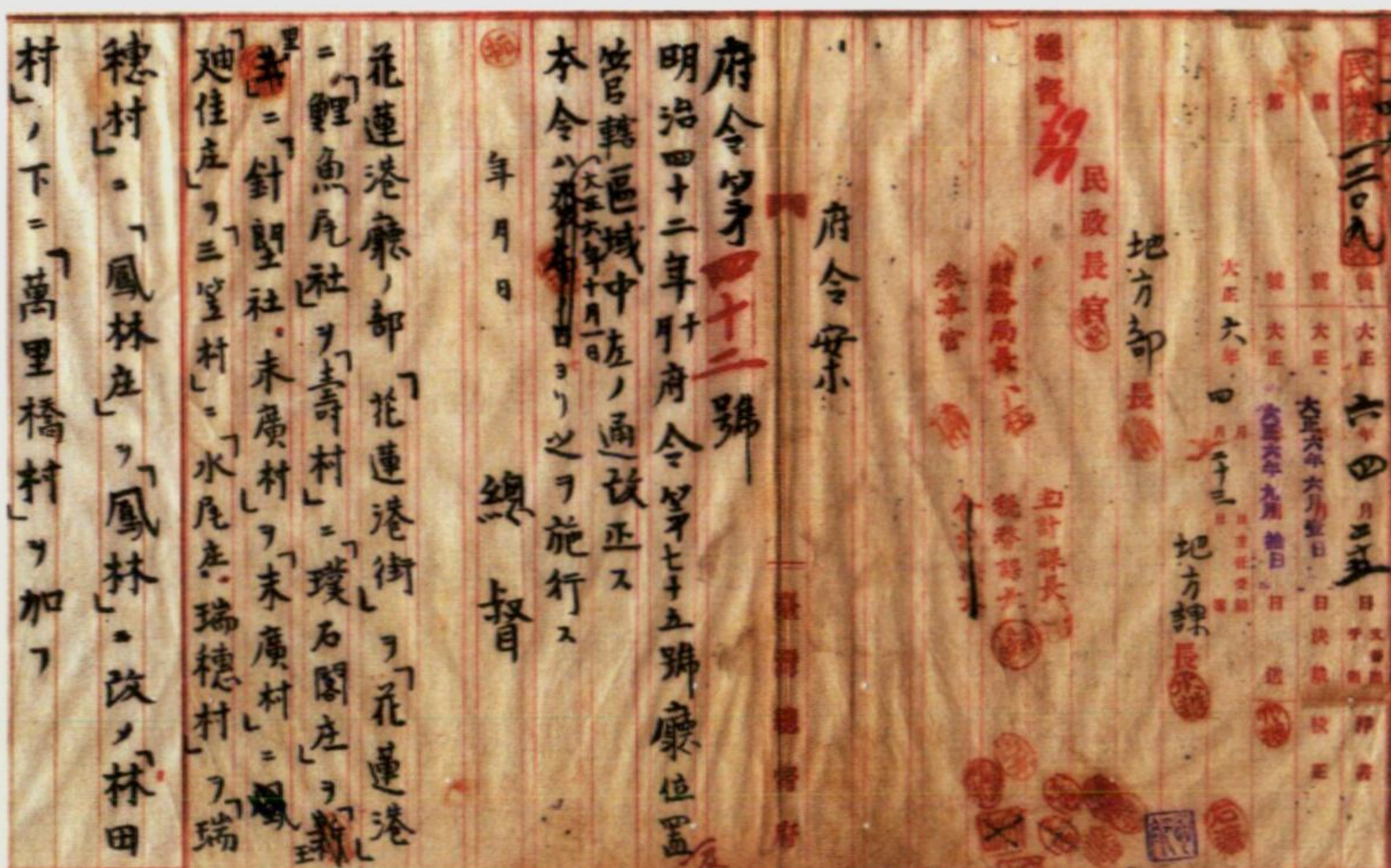


圖6 大正6年府令第42號瑞穗取代水尾之文件。（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3—64）

其後大正9年（1920）9月1日府令第92號發佈，花蓮港廳之「瑞穗區」屬花蓮支廳，包括拔子、大和村、烏鵲立、瑞穗村、奇密、舞鶴。<sup>11</sup>昭和12年則改屬花蓮港廳鳳林郡瑞穗庄，下有白川、大和、鶴岡、瑞穗、奇美、舞鶴。

從以上相關資料的瀏覽，瑞穗地名之出現在明治44年（1911），原本只是水尾庄內的移民村名，但因日本人的主導，水尾庄名在大正6年（1917）便被瑞穗村取代，水尾庄名

<sup>11</sup>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907冊第9件第1張〈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掃瞄號000069070090103。《花蓮縣志》作「拔子、大和村、烏鵲立、瑞穗村、奇密、馬於文」，其馬於文誤，蓋馬於文業已於明治43年改名舞鶴。

正式走入歷史。另從文獻資料觀察，大正6年（1917）並未將拔子區併入瑞穗區，應該是大正9年（1920）才將拔子區併入瑞穗區。故而《花蓮縣志稿》「民國9年改稱瑞穗區」、「民國9年日人改稱瑞穗」的說法更必須修正，改名瑞穗及瑞穗區都在大正6年（1917）。

### 三、瑞穗取代水尾的另一個理由

《臺灣地名辭書（花蓮縣）》「因為本地的稻米農作物都結穗累累，遂以日本古代『豐葦原之瑞穗國』之名而改稱」之說法，亦有可商榷之處。查該一說法最相關的資料，可能是明治44年（1911）臺灣總督府內務局長龜山理太平的說法：「過臺東，站在沃野千里的源頭，其景象像極了豐葦原1500年前瑞穗國太古時期的模樣。蘆葦高得淹沒人影，田中秀穗結實纍纍，任誰處此光影都會心有所感。」<sup>12</sup>查龜山理太平是從打狗阿緱走海路到卑南上陸，再從新開園、璞石閣、鯉魚尾到花蓮，共計約1個月。其實他說這段話並未特定指涉瑞穗這個地方，只是泛指當時臺灣東部；後人只因為「瑞穗」這個地名與「豐葦原之瑞穗國」文字有關聯，所以便有因農作物結實纍纍改名之說法。

此一說法不能說有錯，但可能與實際狀況有些許出入。一則如前所說，水尾與瑞穗在明治44年（1911）時是同時並

<sup>12</sup>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3月12日，日刊第2版，〈東部現狀〉。

存，直到大正6年（1917）瑞穗才取代水尾。二則改名當時的理由並非如此。花蓮港廳所附的改名理由：「瑞穗村是作為官營移民村預定地而新設定的村名。水尾庄是完全被涵蓋在瑞穗村的小區域，未有據以作為庄界的物件，要和瑞穗村明確做區分甚為困難，不如將之合併入瑞穗村，較為妥當。而水尾庄現居住有120於名內地人。」<sup>13</sup>（圖7）日本人此種說法，只是自圓其說，實則極為不合理。水尾發展時間較早，瑞穗村只是一個新設的移民村，日本人將水尾庄週邊土地劃為瑞穗村經營的範圍，看似範圍較大，但其實也都是水尾庄的範圍；再者瑞穗村是日本人設定的，豈能有庄界不清楚而能設定新村落之事？只是日本人是統治者，認為「轄區內將庄社名改為日本式地名，就先前的習慣上而言，並無任何不妥之處，諸如命名為吉野村、平野村等的村名雖多，迄今並無任何窒礙之處。」<sup>14</sup>所以便以日本人較熟悉的、但較新的瑞穗，取代有長久發展歷史的水尾。

1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7張〈明治四十二年府令第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調查書〉，掃瞄號000063970100069-70。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6397冊第10件第7張〈庄社名改正ノ件ニ付キ照會〉，掃瞄號000063970100071-72。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圖7 大正6年花蓮港廳所提以瑞穗取代水尾的理由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9 - 70）

從這一資料，可以發現瑞穗與水尾是同時存在的，日本人將水尾庄併入瑞穗村的理由，只是兩者界線模糊，難以劃分，並未提到「豐葦原之瑞穗國」之說法。要探討「水尾」和「瑞穗」地名關係，恐怕還是要從明治44（1911）年為移民村命名談起；當時共有吉野、大和、末廣、長良、池上、鹿野、美和、賀田、豐田、林田、大原、平野、富原、瑞穗等15個移民村，為何瑞穗會落在水尾？）

筆者在〈花蓮縣瑞穗鄉「舞鶴（まいづる）」地名溯源—揭橥地名日本化的開端與原則〉一文中，指出臺灣史料

編纂委員會諸位委員將「明治43年2月27日花蓮港廳下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收錄在《臺灣史料稿本》，應該是有特別的用意與指涉。一方面「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是臺灣地名日本化的開端；另一方面馬於文（まいぶるMaiburu）改為舞鶴（まいづるMaizuru）的音近原則，將日本人難以發音的臺灣地名，改為其所熟悉習慣易於發音的日本地名，成為往後臺灣地名日本化的重要原則之一。<sup>15</sup>所以筆者認為，日本人將瑞穗村擺在水尾庄周圍，應該就是近音原則，因為「水尾」日本發音みずお（mizuo），而「瑞穗」日本發音みずほ（mizuho）。也就是本文前言所引楊牧「蓋日語水尾瑞穗諧音近似也」及《瑞穗鄉志》「後循音稱瑞穗」。

#### 四、結語

瑞穗二字，因為是漢字，所以可能有人認為是臺灣式的地名；但深究之後，瑞穗是日本殖民者恣意更改產生的地名，也是日本人統治者身處異鄉滿足心理慰藉的地名。

瑞穗地名之出現，是因為明治44年日本人在灣東部設定的移民村。臺灣總督府鼓勵日本人遷移到臺灣東部開墾，預定開發2萬8千多甲土地，設置15個官營移民村。戰後日本移民返回故鄉，留下許多開墾的遺跡，而這15個移民村村名在

15 劉澤民，〈花蓮縣瑞穗鄉「舞鶴(まいづる)」地名溯源—揭櫥地名日本化的開端與原則〉，《臺灣文獻別冊》別冊第29號，民國98年6月，頁43。

## 「瑞穗」取代「水尾」的地名變遷

戰後保留下來成為鄉名者，僅瑞穗、池上與鹿野而已。大正6年瑞穗取代水尾便成為行政區名。從瑞穗之名的探討，得知「瑞穗」這個地名的文字與「豐葦原之瑞穗國」說法固然可能有關，但Mizuo與Mizuho一音之轉的說法，則可能更具有說服力。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 全臺碩果僅存的日據時期 南投稅務出張所建築

文 / 圖 蕭呈章

### 一、稅務出張所設置緣起

大正9年（1920）10月，主張「內地延長政策」（即同化政策）的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主政的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州制〉改正地方制度，將臺灣西部十二廳的行政區劃改制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等五州，東部則設花蓮港廳、臺東廳等兩廳，大正15年（1926）7月總督府為發展澎湖島，恢復廳制為澎湖廳，全臺政制成為五州三廳。大正9年（1920）為因應官制改正，臺灣總督府研擬〈稅務事務相關文件〉（圖1），規範成立稅務專責機關、管轄區域暨職掌等，各州稅務專責機構為：臺北州稅務課暨所屬宜蘭稅務出張所、新竹州稅務課暨所屬桃園稅務出張所、臺中州稅務課暨所屬南投稅務出張所、臺南州稅務課暨所屬嘉義稅務出張所、高雄州稅務課暨所屬屏東稅務出張所、澎湖稅務出張所。

全臺碩果僅存的日據時期南投稅務出張所建築



圖1-1 大正9年制定〈稅務事務相關文件〉成立「南投稅務出張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8980280231)。



圖1-2 大正9年制定〈稅務事務相關文件〉成立「南投稅務出張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8980280232)。

# 卷之三

別冊 48



圖1-3 大正9年制定〈稅務事務相關文件〉成立「南投稅務出張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8980280233)。



圖1-4 大正9年制定〈稅務事務相關文件〉成立「南投稅務出張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8980280234)。

昭和8年至13年間臺灣總督府為徵稅需要，先後在宜蘭、桃園、南投、嘉義、屏東及澎湖興建6處稅務出張所之獨棟辦公廳舍，這6座建築除南投稅務出張所，持續被縣屬單位使用故保存良好碩果僅存，其餘5處均因建物老舊或抵擋不住都市化的腳步遭拆除改建，因此南投稅務出張所主體建築，在臺灣的稅務發展史就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

南投稅務出張所成立之初，係與役所合署辦公。據昭和11年（1936）1月8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2版刊載，1月6日南投稅務出張所在現在南投市康壽里中山街260號之新建築地為新廳舍地鎮祭，當時南投郡守玉真鎮元、南投街長吉滿敬勝暨出張所長原稅都參與盛典，儀式並由南投神社平場神官嚴肅執行，昭和11年（1936）7月30日州役所所建獨棟辦公場所落成啟用。（圖2）這棟建物也是日據時期在南投境內興建的15棟官署建築惟一被保留下來的，至今已有77年歷史。民國98年（2009）南投縣政府以本建築就產業發展與臺灣建築演進，都具有歷史文化性、獨特性及重要性，經審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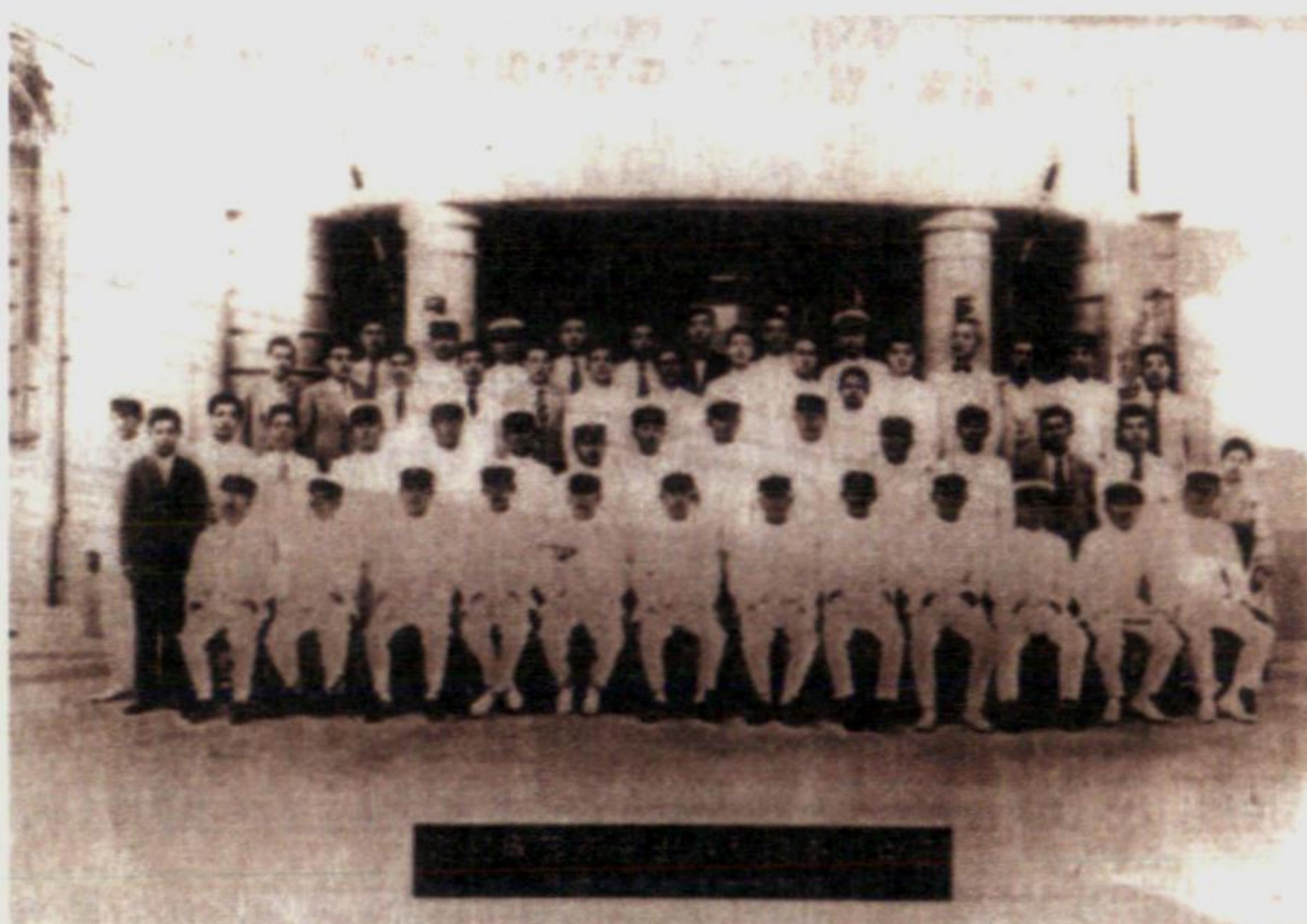


圖2 「臺中州南投稅務出張所落成記念照片」。

(資料來源：《南投縣老照片專輯》，1994.P70，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出版)

## 二、出張所歷任所長與稅務

大正9年（1920）成立的南投稅務出張所，是臺中州稅務課屬，轄南投郡、新高郡、能高郡暨竹山郡等四大區域，掌理轄區各類租稅、賦課徵收、官租、水租暨稅外諸收入收納等。

南投稅務出張所歷任所長，整理如下：

大正9年（1920）至大正11年（1922）片山定

大正11年（1922）至大正15年（1926）日吉安政

大正15年（1926）至昭和6年（1931）梅田利邦

昭和6年（1931）至昭和8年（1933）伊藤武

昭和8年（1933）至昭和15年（1940）原稅

昭和15年（1940）至？井上公文

昭和19年（1944）至？田中勝三

首任所長片山定是日本熊本縣菊池郡人，從明治29年來臺灣，明治34年起在南投任職20餘年，大正11年（1922）轉往專賣局發展。第5任所長原稅，廣島縣佐伯郡人，臺灣總督府中學校畢業；是任職最久的所長，稅務出張所建築即在其任內興建完成。

而有關出張所的業務，則對應於南投境內產業之發展。在大正8年（1919）出版之《南投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中，統計南投的傳統製造業就有造紙業75家、製窯業53所、釀酒工廠14所、碾米工廠64所。另從南投郡役所編、林啟三譯之《日據時期南投郡轄內概況》，可見昭和年間南投香蕉已是臺中州屬各郡第一，鳳梨生產在1930年代更是臺灣首位。是以南投出張所稅務業務更相對蓬勃。

參照昭和8年（1933）8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4版）所發表的南投廳納稅成績，南投稅務出張所在昭和8年度前期分，州稅徵收成績至7月25日，計戶稅26,283.49圓、其收入步合（比率）為984，營業稅39,863.80圓、其收入步合（比率）為966，雜種稅23,459.81圓、其收入步合（比率）為973。

昭和10年（1935）10月30日臺灣日日新報（12版）登載南投稅務出張所昭和10年度前期分，第三種所得稅及臨

時利得稅，管內各街庄皆見完納。同年12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8版）登載南投稅務出張所轄下納稅成績，州稅徵收雖遇街庄選舉日及金融休日，且晚稻減收、蕉價下跌致不得全部完納，但南投郡草屯庄及竹山郡竹山庄、鹿谷庄三庄皆完納，成績比率為98.9，且竹山郡的戶稅、營業稅、雜種稅收入百分之百為所轄最佳，南投稅務出張所在日據時代稽徵之績效可見。

### 三、獨具文化特色的建築

本建築係屬臺灣建築進入現代期的雛型，主體平面呈左右對稱的佈局，簡潔無華麗裝飾，但西方歷史建築式樣元素清晰可見，立面以垂直的窗條輔以水平的雨遮，展現整體的韻律感，主體建築呈「L」型對稱，中央主體一、二樓入口處的圓柱，柱頭仍是古典柱式的工法，中央建築高於左右翼建築，入口玄關為圓弧造型，就立面造型，以窗扇塑造出視覺上的垂直感，並以突出的雨遮做為水平線條，窗扇長度較一般長，其外牆窗扇為左右雙扇窗。入口外側牆緣有圓窗，整棟建築原為平頂，民國39年（1950）將左右翼增建二樓並改為斜屋頂，即為目前之外觀。

中央建築入口玄關兩側立面為長條型垂直的窗扇，圓弧造型兩側柱身修飾以水平線條左右翼對稱，表現出活潑的動感，上方水平式的雨遮採圓弧設計，開放性空間，巧妙的利用內縮、階梯等工法來強調入口意象，就整體來看強化了官

署建築的權威感但張開雙手的感覺又讓治公民眾有種發至內心的親切感。

由入口處進入後可直接通往樓梯間前方的川堂，通往左右翼內側的廊道，一樓之廊道成為中介空間，提供採光、通風之功能且技巧性的設計為具備空間轉換的功能，主體建築後的空間具整體環境與空氣調節對流的功能，是提供人員活動的場所，據日據時期老員工描述，早晨上班後全體集合在這地方做早操。

另主樓梯的扶手板、二樓陽台，以鐵件中央鏤空，等分為三部份，中央部份以三個小波浪連接，另旗竿座的特殊造型都顯現現代建築的美感。（圖3）



圖3 民國50年11月拍攝之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員工與新舊處長在交接後合影，可見南投稅務出張所當時之面貌。（照片提供：張慶龍）



圖4 民國88年9月「921大地震」後南投稅務出張所提供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使用，由圖可見整體面貌之完整。（照片提供：張慶龍）

#### 四、和洋合璧的屋架構造

日據時期建築的屋架主要分為日式與西式。日式屋架使用榫接，但基於加強耐震之需要，也會加上五金構件補強；通常是置於中柱與繫樑交接處的「箱金物」與常見於距離較長構件接合處的「拉力桿件」等螺栓、螺帽、座金等配件。西式屋架的三角形構造係以中柱置中、吊桿分置兩側，吊桿數量因應跨距不同而增加，並以斜撐作為連結，上方則以人字樑相連接。

本建築的屋架施設採西式為主而輔之以和式，左右翼為木構造西式屋架；其特色是以三角型構造為基本穩定單元。主題建築於後期增建的屋架則為西式屋架與和式屋架並用。中央建築屋頂屋面前方、兩側各施作有一扇老虎窗，作為採

光、通風、除濕、排氣，並增加屋簷的凹凸景達到裝飾效果。

## 伍、結語

南投稅務出張所建築，在戰後作為南投縣稅捐稽徵辦公室。在921大地震時，部分增建的房舍，也無可避免地龜裂與損壞，但主體結構經鑑定仍是安全完好（圖4）。南投縣政府為保存歷史建築及活化閒置空間的價值，申請文化部補助及自籌大部分經費，全面修繕並補強結構，工程在101年底正式動工，預定在103年3月竣工，將規劃「重建、營運、移轉」的ROT方式由民間經營文化創意產品的展售與表演。（圖5）

現今南投縣從傳統生活用品製造發展至現今的文創產業，包括竹、陶、紙工藝暨原住民傳統技藝都享譽國內外，在藝術層面上名家輩出，尤其農產精品經過加入精緻的文創因子，成為市場上饋贈與紀念之最佳商品。所以，南投稅務出張所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產品展示場所，在產業歷史發展上獨具意義。

南投稅務出張所歷史建築位居市區的中心，整體景觀上結合武德殿、南投市農會、聚芳館等歷史建築及三級古蹟藍田書院與南投老街區、公園的老樹、尚存的舊宿舍群，且緊臨傳統市場與香火鼎盛的配天宮，整體就是珍貴的文化資產建築群落與文化景觀。更可貴的是保存了日據時期的都市規

劃風格，提供專家學者研究的空間，民眾也可從撫今追昔中追溯南投的發展史。



圖5 即將修繕完成之南投稅務出張所歷史建築。（攝影：蕭呈章）

\*感謝本館劉副館長澤民協助蒐集資料暨指正文稿撰述方向。

\*感謝張慶龍校長提供珍藏照片。

（蕭呈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纂）

# 臺灣文獻

別冊 48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發 行 人 / 張鴻銘

編 輯 委 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 編 / 劉澤民

執 行 編 輯 / 黃宏森

編 輯 / 蕭呈章 張家榮

美 術 設 計 / 蕭淑薇

封 面 題 字 / 林美蘭

出 版 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 版 地 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 真 / 049 - 2329649

電 子 信 箱 /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 刷 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